

标段编号： 2511-440305-04-01-968372004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监理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 中心河北段安全隐患整改及功能完善工程（监理）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深圳鲲鹏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日期： 2026年03月16日

1、企业同类工程业绩

序号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工程概算(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1	2021年深汕特别合作区设施维护专项工程和深汕特别合作区“四好农村路”二期项目	深圳市交通运输局深汕管理局	9075.76	2021.5.17
2	创业路东段及周边道路交通安全整治项目(监理)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办事处(华润代建)	7367	2022.2.11
3	赤湾二路(赤湾五路至左炮台路段)工程监理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程署(南开集团代建)	10424.12	2022.2.17
4	南山街道向南村“瓶改管”等4个项目监理	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办事处	12653	2024.4.20
5	前海花卉公园与中山公园片区联动改造项目	深圳市南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6592.65	2024.10.29

1、2021年深汕特别合作区设施维护专项工程和深汕特别合作区“四好农村路”二期项目

2021-023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44030120210319001002001

标段名称：2021年深汕特别合作区设施维护专项工程和深汕特别合作区“四好农村路”二期项目监理

建设单位：深圳市交通运输局深汕管理局

招标方式：预选招标子工程

中标单位：深圳鲲鹏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中标价：中标价：182.728万元，下浮率：20%

中标工期：

项目经理(总监)：吴剑勇



本工程于 2021-04-28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2021-05-07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1-05-08



查验码：4412827632897790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2021-023.

工程编号：SSGL-2021-0010

合同编号：

深圳市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合同

2021 年深汕特别合作区设施维护专项工程和

工程名称：深汕特别合作区“四好农村路”二期项目

工程地点：深汕特别合作区

委托人：深圳市交通运输局深汕管理局

受托人：深圳鲲鹏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本协议书由 深圳市交通运输局深汕管理局（以下简称“发包人”）为一方，与 深圳鲲鹏工程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监理人”）为另一方共同订立。

鉴于发包人已委托监理人为 2021年深汕特别合作区设施维护专项工程和深汕特别合作区“四好农村路”二期项目 施工提供监理服务，并已接受了监理人就此提出的投标文件，为明确双方在合同期间的义务、责任、权利和利益，兹就以下事项达成协议：

一、项目概况

1. 工程名称：2021年深汕特别合作区设施维护专项工程和深汕特别合作区“四好农村路”二期项目监理；
2. 工程地址：深汕特别合作区；
3. 工程内容：2021年深汕特别合作区设施维护专项工程和深汕特别合作区“四好农村路”二期项目监理，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服务内容：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竣工验收阶段及保修阶段监理以及后续与监理相关的服务工作；
4. 本合同工程概算总投资：9075.76万元；

二、工程监理范围

监理工作内容主要包括（但不限于）：2021年深汕特别合作区设施维护专项工程和深汕特别合作区“四好农村路”二期项目，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服务内容：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竣工验收阶段及保修阶段监理以及后续与监理相关的服务工作。

三、监理服务期

监理服务期：总计 600 日历天（其中：施工阶段（含施工准备阶段）监理 235 日历天，保修期监理 365 日历天）。

四、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姓名：付志秋；身份证号码：510212196510034539；注册证号：44022209。

五、监理服务费用计取与支付

- 5.1 合同价款：本合同总价 $\text{¥}182.728$ 万元，人民币大写：壹佰捌拾贰万柒仟贰佰捌拾元整。
- 5.2 本项目施工监理费中标下浮率为 20%。
- 5.3 监理酬金的计取，可采取下列方式计取：

双方约定，本工程参考深价规[2009]1号文件的要求，各阶段监理服务收费计取参考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建设部联合发布的《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发改价格〔2007〕670号）执行。最终监理费结算价以相关单位审定价为准，且不得超过有关部门下达的计划金额。

5.3.1 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收费（如包含施工准备阶段的监理工作，相关费用视为包含在施工阶段监理服务费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5.3.1.1 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收费的计费额

施工阶段监理服务费计费额为本项目批复概算中的建筑安装工程费（如没有概算批复、则以最终的交通主管部门批复的施工图预算建安费用为准，下同），

即为 9075.76 万元

5.3.1.2 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收费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收费基价

经计算，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收费基价为 174.024 万元。

5.3.1.3 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收费的基准价

按照收费标准，本工程为交通公用设施养护工程，专业调整系数取 1.0，工程复杂程度较复杂（II级）调整系数取 1.0，高程调整系数取 1.0。

本工程的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收费基准价 = 施工监理收费基价 × 专业调整系数 × 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 × 高程调整系数。

= 174.024 × 1.0 × 1.0 × 1.0 = 174.024 万元。

5.3.1.4 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收费

本工程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收费的浮动幅度值为 0%。（投标报价下浮比率）

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收费金额为 = 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收费基准价 × （1 - 浮动幅度值） = 174.024 万元。

5.3.2 保修阶段

5.3.2.1 按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收费总额的 5% 计取

经核算，保修阶段相关服务收费额为：8.704 万元。

5.3.3 监理合同价款

监理服务费用应为施工阶段监理收费与保修阶段监理收费之和，即本项目合同总价为¥182.728 万元，人民币大写：壹佰捌拾贰万柒仟贰佰捌拾元整。

5.4 监理服务费结算价

监理服务费结算价以政府审计部门审定价为准，且支付限额不超过概算批复中的监理费（如没有概算批复、则以最终的交通主管部门批复的施工图预算用为准，下同）。若招标阶段概算尚未批复，结算时，将按监理人实际承担工程的概算批复建筑安装工程费为计费基数，并按上述专业调整系数、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高

程调整系数及浮动幅度值重新核算监理服务费，即本项目以实际发生费用数额支付监理服务费用，但最高不得超过 182.728 万元。本项目监理服务费用已包括乙方完成本招标项目施工监理所有工作、提供全套文件、后续服务等全部费用和一切明示及暗示的风险、义务、责任等，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六、本协议书中的名词定义与合同通用条款中约定的定义相同。

七、下列文件为本协议书组成部分，应作为协议书的有效内容予以遵守和执行。

1. 合同协议书及其附件（附件 A、附件 B、附件 C、合同实施期间双方签认的补充或修正文件、廉政合同）；

2. 中标通知书；

3. 合同专用条款；

4. 合同通用条款；

5. 投标文件；

6. 监理规范；

7. 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它文件。

上述文件将互相补充，如果上述文件之间出现矛盾或不一致之处，按上述文件排列先后顺序进行解释。

八、发包人在此同意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支付根据本合同约定应支付的费用和提供监理工作条件。

九、监理人基于发包人的上述保证，在此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监理合同规定履行监理服务。

十、本协议书在监理人按规定提供履约担保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至双方按本合同的约定履行完各自的义务和责任后，本协议书自然失效。

十一、本合同一式 十二 份（发包人 八 份，监理人 四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合同双方协商解决。



发包人 深圳市交通运输局深汕管理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孙伟
(签字)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合同订立时间 2021年5月17日



监理人 深圳鲲鹏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吴利刚
(签字)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深圳海王支行

账号 41016100040025173

2. 创业路东段及周边道路交通安全整治项目（监理）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44030520210094003001

标段名称：创业路东段及周边道路交通安全整治项目（监理）

建设单位：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办事处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鲲鹏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中标价：148.610000万元

中标工期：1095

项目经理(总监)：黄海



本工程于 2021-12-15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2022-01-13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2-01-25



查验码：4175170161134345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创业路东段及周边道路交通安全整治项目（监理）】

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委托人（甲方）：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办事处



监理人（乙方）： 深圳鲲鹏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2022年【】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委托人”）

住所：

邮编：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监理人（全称）：深圳鲲鹏工程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监理人”）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南海大道海王大厦 A 座 16F

邮编：518000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深圳海王支行

账号：4101 6100 0400 25173

电话：0755-26647554

传真：0755-26647554

电子邮箱：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1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创业路东段及周边道路交通安全整治项目（监理）

1.2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内

工程规模：项目位于南山区粤海街道内，改造范围包括创业路（南海大道-后海滨路段）、后海大道（龙城路-创业路段）、龙城路（后海大道-创业路段），改造总长约 2 千米。其中创业路改造范围全长约 1.2 千米，道路红线宽 40 米；后海大道改造范围全长约 0.27 千米，道路红线宽 49 米；龙城路全长约 0.59 千米，道路红线宽 16 米。工程内容主要包括道路、交通设施、园林建设、电气、给排水、智慧设施、燃气、交通疏解等工程。发改批复建安工程费 7367 万元。

1.3 工程类别：市政公用工程

1.4 工程等级：一级

1.5 投资性质：政府性资金 100%

1.6 工程匡算投资额：9146 万元

1.7 招标部分工程匡算投资额：7367 万元

1.8 其它：/

第二条 词语含义

2.1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3.1 协议书；

3.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4 专用条件；

- 3.5 通用条件；
- 3.6 本合同附件；
- 3.7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第四条 项目负责人（总监）

- 4.1 监理人应就本项目指定项目负责人（总监），负责与委托人主要对接，并统筹本项目的监理工作。
- 4.2 监理人指定的项目负责人（总监）姓名：黄海，身份证号码：440106197308204032，注册号：44009624。
- 4.3 委托人有权指派 1 名项目负责人，常驻现场，全权负责项目管理工作。

第五条 签约酬金

- 5.1 按照第三部分《专用条件》第 4.1 条《酬金计取》的计取，本工程所有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的签约酬金合计总金额为（大写）：壹佰肆拾捌万陆仟壹佰元整（¥ 1486100.00 元），按照增值税率 6 %计算，不含税金额为（¥ 1401981.13 元）。在第三部分《专用条件》第 4.1 条的基础上，监理人的酬金具体包括：

服务类型	决策阶段 (万元)	勘察阶段 (万元)	设计阶段 (万元)	施工阶段 (万元)	保修阶段 (万元)	设备监造 (万元)	其他服务 (万元)
工程监理				141.54	7.07		
项目管理							
工程监理与项目管理一体化							
合计							

- 5.2 如本条所述的酬金金额与按照第三部分《专用条件》第 4.1 条计算所得金额不一致的，以第三部分《专用条件》第 4.1 条计算所得金额为准。

第六条 工作期限

- 6.1 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自 2022 年 01 月 0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0 日止，总计 1095 日历天。其中：

- 6.1.1 决策阶段：自起至止，共日历天；
- 6.1.2 勘察阶段：自起至止，共日历天；
- 6.1.3 设计阶段：自起至止，共日历天；
- 6.1.4 施工阶段：自 2022 年 01 月 0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0 日止，共 364 日历天（以实际开工日期为准）；
- 6.1.5 保修阶段：自 2022 年 12 月 3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0 日止，共 731 日历天（以实际竣工日期为准）；
- 6.1.6 设备监造：自起至止，共日 / 日历天；
- 6.1.7 其他服务：自起至止，共日 / 日历天。

第七条 双方承诺

- 7.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 7.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第八条 合同订立

- 8.1 订立时间：2022 年月 日。
- 8.2 订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办事处。

第九条 知识产权

- 9.1 在各方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后所有与本项目相关的图纸、文件、描摹、计算数据、报告等的版权和所有权，归委托人所有，其他方只可将其使用于此合同指明之项目及地段。如有任何一方需要用于出版或展览使用需要征得委托人书面同意。
- 9.2 监理人应当保证依据本合同提供的任何工作成果（包括但不限于概念规划、各种设计方案及图纸等工作成果）具有独特性，不侵犯任何第三人之合法权益。如果监理人提交的有关工作成果侵犯了第三方知识产权的，由监理人承担全部的法律风险。委托人因使用监理人提交的成果被第三人指控侵权、提出异议或权利主张的，监理人应当积极协助解决，并承担因此给委托人造成的损失。如

委托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监理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3、赤湾二路（赤湾五路至左炮台路段）工程监理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44030520210091002001

标段名称：赤湾二路（赤湾五路至左炮台路段）工程监理

建设单位：中国南山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鲲鹏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中标价：225.444500万元

中标工期：1610

项目经理(总监)：易小刚



本工程于 2021-12-15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2-01-19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李进玉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李进玉

日期：2022-01-24

查验码：3918210617626730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合同编号：_____

深圳市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合同



工程名称：赤湾二路（赤湾五路至左炮台路段）工程监理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赤湾

委 托 人：中国南山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受 托 人：深圳鲲鹏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2016年4月版

第一部分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中国南山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人（全称）：深圳鲲鹏工程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经公开招标，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赤湾二路（赤湾五路至左炮台路段）工程监理

2.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赤湾

3. 工程规模：赤湾二路（赤湾五路至左炮台路段）位于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赤湾片区内，道路全长793.287m，红线宽度38.5m~43m。路线呈东西走向，项目西起赤湾五路（规划支路），东至左炮台路（规划次干路），终点为沿线相交道路有天后官路（规划次干路），赤湾三路（规划支路）、赤湾一路（规划支路）。道路等级为：城市主干道，结构为沥青混凝土结构。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交通工程、给排水工程、岩土工程、海绵城市工程、电气工程、燃气工程、绿化工程、水土保持工程、交通监控工程、智慧工程等。本招标项目概算总投资12327.87万元，暂定建安费为10424.12万元。

4. 工程类别：市政公用工程 工程等级：一级

5. 投资性质：政府投资100%

6. 工程概算投资额：12327.87万元 招标部分工程概算投资额：10424.12万元

7. 其它：/

二、词语含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附录A《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B《委托人提供的人员、房屋、资料、设备、设施》；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项目负责人（总监）

项目负责人（总监）姓名：易小刚，联系方式：15989400648 身份证号码：

654201198501264417，注册号：44018123

五、签约酬金

按照第三部分《专用条件》第 5.1 条《酬金计取》的计取，本工程所有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的签约酬金合计总金额为（大写）：贰佰贰拾伍万肆仟肆佰肆拾伍元整（¥ 2,254,445.00）。其中：其中，不含增值税价款 2,126,834.91 元，增值税税费 127,610.09 元，增值税税率 6%。未来如遇国家税务政策变化，乙方在提供增值税发票时，按适用的税务政策和最新的增值税率执行。合同增值税费调整差额=合同不含增值税价×（政策调整后的增值税率-合同价款所对应的增值税率）。在合同结算时，按上述公式计算的税费差额进行调整，且不计违约金。税率调整前已支付的价款不予调整。

每次付款前，乙方均须向甲方提供等额的符合甲方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付款项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若乙方提交发票不符合上述要求，乙方必须在甲方规定时限内更换发票，若乙方仍未按时提供，甲方有权延期付款，直至乙方提供等额合法的发票及证明文件，且甲方不承担任何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乙方亦不得以此为由拖延履行合同义务。

(1) 如乙方开具、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相关政策，或因发票虚假、无效、不规范、基础信息错误、种类错误、延迟送达等，无法通过税务部门认证或不能抵扣的，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下乙方应当重新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2) 乙方承诺不得以虚开增值税发票、对开发票等形式在本合同的履行过程中向甲方提供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发票，如因此导致甲方最终无法进行抵扣而增加的税费或导致甲方的其他任何损失均由乙方概括承担，乙方同意甲方在应支付的款项（如有）中直接扣除相应赔偿金额。

(3) 如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出现专用发票的发票联和抵扣联丢失的情况，乙方应无条件配合提供相应专用发票记账联复印件及其他相关资料（如乙方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丢失增值税专用发票已报税证明单》）供甲方到税务相关部门进行认证及作为增值税进项税额的抵扣凭证。

(4) 乙方自行开具或者税务机关代开增值税发票时，应在发票备注栏注明建筑服务发生地县（市、区）名称及项目名称。

服务类型	决策阶段 (万元)	勘察阶段 (万元)	设计阶段 (万元)	施工阶段 (万元)	保修阶段 (万元)	设备监造 (万元)	其他服务 (万元)
工程监理	/	/	/	214.7095	10.735	/	/
项目管理	/	/	/	/	/	/	/
工程监理与项目管理一体化	/	/	/	/	/	/	/

六、工作期限

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自 2022 年 2 月 28 日 起至 2026 年 7 月 27 日 止，总计 1610 日历天，具体以开工令为准。其中：

1. 决策阶段: 自 / / 起至 / / 止, 共 / / 日历天;
2. 勘察阶段: 自 / / 起至 / / 止, 共 / / 日历天;
3. 设计阶段: 自 / / 起至 / / 止, 共 / / 日历天;
4. 施工阶段: 自 2022 年 2 月 28 日 起至 2024 年 7 月 28 日 止, 共 880

日历天;

5. 保修阶段: 自 2024 年 7 月 29 日 起至 2026 年 7 月 27 日 止, 共 730

日历天;

6. 设备监造: 自 / / 起至 / / 止, 共 / / 日历天;

7. 其他服务: 自 / / 起至 / / 止, 共 / / 日历天。

七、双方承诺

1. 受托人向委托人承诺, 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受托人承诺, 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 提供房屋、资料、设备, 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 2022.2.17

2. 订立地点: 深圳市。

3. 本合同一式拾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执陆份, 乙方执肆份。

委托人: 中国南山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受托人: 深圳鲲鹏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盖章)

住所: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南海大道海王大厦 A 栋 16F

邮编:

邮编: 518000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李东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盖章)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深圳海王支行

账号:

账号: 41016100040025173

电话:

电话: 0755-26642628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4、南山街道向南村“瓶改管”等4个项目监理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44030520220028001001

标段名称：南山街道向南村“瓶改管”等4个项目监理（简化招标）

建设单位：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办事处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鲲鹏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中标价：271.426400万元

中标工期：按招标文件规定

项目经理(总监)：李军



本工程于 2022-03-29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2022-04-12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2-04-20

查验码：9436243533116990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工程编号:

合同编号:

深圳市工程监理合同

工程名称: 南山村西巷东片区“瓶改管”项目监理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南山村

委 托 人: 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办事处

受 托 人: 深圳鲲鹏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2016年4月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办事处

受托人（全称）：深圳鲲鹏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南山村西巷东片区“瓶改管”项目监理
2.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南山村
3. 工程规模：本项目总投资匡算约 4698 万元，建安费约为 4027 万元
4. 工程类别：市政公用工程 工程等级：二级
5. 投资性质：政府投资+居民自筹
6. 工程概算投资额：4698 万元，招标部分工程概算投资额：4698 万元
7. 其它：/

二、词语含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款；
5. 通用条款；
6. 附录：附录 A《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委托人提供的人员、房屋、资料、设备、设施》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项目总监

项目总监姓名：李军，身份证号码：430104196307024321，注册号：44006078

五、签约酬金

1、按照第三部分《专用条件》第 5.1 条《酬金计取》的有关规定计取，本工程所有工程监理的签约酬金合计总金额为（大写）：玖拾陆万陆仟贰佰伍拾肆元整（¥966254.00 元）。其中：

服务类型	决策阶段 (万元)	勘察阶段 (万元)	设计阶段 (万元)	施工阶段 (万元)	保修阶段 (万元)	设备监造 (万元)	其他服务 (万元)
工程监理				92.0242	4.6012		
项目管理							
工程监理与项目管理一体化							

2、双方约定：本工程最终监理服务酬金以南山区发改局下达的概算批复建安费为计费额，结合第三部分《专用条件》第 5.1 条《酬金计取》的有关规定按实计取，并以南山区造价站出具的质量复核报告核定价为准。

六、工作期限

工程监理期限自 2022 年 05 月 10 日起至 2023 年 10 月 07 日止，总计 515 日历天（具体以开工令为准）。其中：

1. 决策阶段：自起至止，共日历天；
2. 勘察阶段：自起至止，共日历天；
3. 设计阶段：自起至止，共日历天；
4. 施工阶段：自 2022 年 05 月 10 日起至 2022 年 10 月 07 日止，共 150 日历天；
5. 保修阶段：自 2022 年 10 月 08 日起至 2023 年 10 月 07 日止，共 365 日历天；
6. 设备监造：自起至止，共日历天；
7. 其他服务：自起至止，共日历天。

七、双方承诺

1. 受托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
2. 委托人向受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2 年 4 月 28 日
2. 订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办事处
3.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叁份。

委托人：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办事处（盖章） 受托人：深圳鲲鹏工程顾问有限公司（盖章）

住所：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南海大道海王大厦 A 座 16F

邮编：

邮编：518000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章）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深圳海王支行

账号：

账号：4101 6100 0400 25173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电话: 0755-26647554

传真:

电子邮箱:

工程编号:

合同编号:

深圳市工程监理合同

工程名称: 南山村西巷西片区“瓶改管”项目监理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南山村

委 托 人: 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办事处

受 托 人: 深圳鲲鹏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2016年4月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办事处

受托人（全称）：深圳鲲鹏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南山村西巷西片区“瓶改管”项目监理
2.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南山村
3. 工程规模：本项目总投资匡算约 3541 万元，建安费约为 3025 万元
4. 工程类别：市政公用工程 工程等级：二级
5. 投资性质：政府投资+居民自筹
6. 工程概算投资额：3541 万元，招标部分工程概算投资额：3541 万元
7. 其它：/

二、词语含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款；
5. 通用条款；
6. 附录：附录 A《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委托人提供的人员、房屋、资料、设备、设施》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项目总监

项目总监姓名：李军，身份证号码：430104196307024321，注册号：44006078

五、签约酬金

1、按照第三部分《专用条件》第 5.1 条《酬金计取》的有关规定计取，本工程所有工程监理的签约酬金合计总金额为（大写）：柒拾伍万玖仟陆佰零壹元整（¥759601.00 元）。其中：

服务类型	决策阶段 (万元)	勘察阶段 (万元)	设计阶段 (万元)	施工阶段 (万元)	保修阶段 (万元)	设备监造 (万元)	其他服务 (万元)
工程监理				72.3430	3.6171		
项目管理							
工程监督与项目管理一体化							

2、双方约定：本工程最终监理服务酬金以南山区发改局下达的概算批复建安费为计费额，结合第三部分《专用条件》第 5.1 条《酬金计取》的有关规定按实计取，并以南山区造价站出具的质量复核报告核定价为准。

六、工作期限

工程监理期限自 2022 年 05 月 10 日起至 2023 年 10 月 07 日止，总计 515 日历天（具体以开工令为准）。其中：

1. 决策阶段：自起至止，共日历天；
2. 勘察阶段：自起至止，共日历天；
3. 设计阶段：自起至止，共日历天；
4. 施工阶段：自 2022 年 05 月 10 日起至 2022 年 10 月 07 日止，共 150 日历天；
5. 保修阶段：自 2022 年 10 月 08 日起至 2023 年 10 月 07 日止，共 365 日历天；
6. 设备监造：自起至止，共日历天；
7. 其他服务：自起至止，共日历天。

七、双方承诺

1. 受托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
2. 委托人向受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2 年 4 月 28 日
2. 订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办事处
3.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叁份。

委托人：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办事处（盖章） 住所：
住所： 邮编：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章） 开户银行：
账号： 受托人：深圳鲲鹏工程顾问有限公司（盖章）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南海大道海王大厦 A 座 16F
邮编：518000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深圳海王支行
账号：4101 6100 0400 25173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电话: 0755-26647554

传真:

电子邮箱:

工程编号：

合同编号：

深圳市工程监理合同

工程名称：南山街道老旧小区“瓶改管”改造项目监理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老旧小区

委 托 人：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办事处

受 托 人：深圳鲲鹏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2016年4月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办事处

受托人（全称）：深圳鲲鹏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南山街道老旧住宅小区“瓶改管”改造项目监理
2.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南山街道老旧住宅小区
3. 工程规模：本项目总投资匡算约 1811 万元，建安费约为 1538 万元
4. 工程类别：市政公用工程 工程等级：二级
5. 投资性质：政府投资+居民自筹
6. 工程概算投资额：1811 万元，招标部分工程概算投资额：1811 万元
7. 其它：/

二、词语含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款；
5. 通用条款；
6. 附录：附录 A《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委托人提供的人员、房屋、资料、设备、设施》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项目总监

项目总监姓名：李军，身份证号码：430104196307024321，注册号：44006078

五、签约酬金

按照第三部分《专用条件》第 5.1 条《酬金计取》的有关规定计取，本工程所有工程监理的签约酬金合计总金额为（大写）：肆拾壹万伍仟肆佰玖拾伍元整（¥ 415495.00 元）。其中：

服务类型	决策阶段 (万元)	勘察阶段 (万元)	设计阶段 (万元)	施工阶段 (万元)	保修阶段 (万元)	设备监造 (万元)	其他服务 (万元)
工程监理				39.5710	1.9785		
项目管理							
工程监理与项目管理一体化							

六、工作期限

工程监理期限自 2022 年 04 月 20 日起至 2023 年 09 月 19 日止，总计 515 日历天（具体以开工令为准）。其中：

1. 决策阶段：自起至止，共日历天；
2. 勘察阶段：自起至止，共日历天；
3. 设计阶段：自起至止，共日历天；
4. 施工阶段：自 2022 年 04 月 20 日起至 2022 年 09 月 19 日止，共 150 日历天；
5. 保修阶段：自 2022 年 09 月 20 日起至 2023 年 09 月 19 日止，共 365 日历天；
6. 设备监造：自起至止，共日历天；
7. 其他服务：自起至止，共日历天。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
2. 委托人向受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2 年 4 月 8 日
2. 订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办事处
3.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叁份。

委托人：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办事处（盖章） 受托人：深圳鲲鹏工程顾问有限公司（盖章）

住所：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南海大道海王大厦 A 座 16F

邮编：

邮编：518000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章）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深圳海王支行

账号：

账号：4101 6100 0400 25173

电话：

电话：0755-26647554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工程编号:

合同编号:

深圳市工程监理合同

工程名称: 南山街道向南村“瓶改管”项目监理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向南村

委 托 人: 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办事处

受 托 人: 深圳鲲鹏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2016年4月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办事处

受托人（全称）：深圳鲲鹏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南山街道向南村“瓶改管”项目监理
2.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向南村
3. 工程规模：本项目总投资匡算约 2603 万元，建安费约为 2217 万元
4. 工程类别：市政公用工程 工程等级：二级
5. 投资性质：政府投资+居民自筹
6. 工程概算投资额：2603 万元，招标部分工程概算投资额：2603 万元
7. 其它：/

二、词语含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款；
5. 通用条款；
6. 附录：附录 A《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委托人提供的人员、房屋、资料、设备、设施》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项目总监

项目总监姓名：李军，身份证号码：430104196307024321，注册号：44006078

五、签约酬金

1、按照第三部分《专用条件》第 5.1 条《酬金计取》的有关规定计取，本工程所有工程监理的签约酬金合计总金额为（大写）：伍拾柒万贰仟玖佰壹拾肆元整（¥572914.00 元）。其中：

服务类型	决策阶段 (万元)	勘察阶段 (万元)	设计阶段 (万元)	施工阶段 (万元)	保修阶段 (万元)	设备监造 (万元)	其他服务 (万元)
工程监理				54.5633	2.7281		
项目管理							
工程监理与项目管理一体化							

2、双方约定：本工程最终监理服务酬金以南山区发改局下达的概算批复建安费为计费额，结合第三部分《专用条件》第5.1条《酬金计取》的有关规定按实计取，并以南山区造价站出具的质量复核报告核定价为准。

六、工作期限

工程监理期限自 2022 年 04 月 20 日起至 2023 年 09 月 19 日止，总计 515 日历天（具体以开工令为准）。其中：

1. 决策阶段：自起至止，共日历天；
2. 勘察阶段：自起至止，共日历天；
3. 设计阶段：自起至止，共日历天；
4. 施工阶段：自 2022 年 04 月 20 日起至 2022 年 09 月 19 日止，共 150 日历天；
5. 保修阶段：自 2022 年 09 月 20 日起至 2023 年 09 月 19 日止，共 365 日历天；
6. 设备监造：自起至止，共日历天；
7. 其他服务：自起至止，共日历天。

七、双方承诺

1. 受托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
2. 委托人向受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2年 4 月 8 日
2. 订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办事处
3.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叁份。

委托人：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办事处（盖章） 住所：
 住所：
 邮编：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章）
 开户银行：
 账号：

受托人：深圳鲲鹏工程顾问有限公司（盖章）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南海大道海王大厦 A 座 16F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南海大道海王大厦 A 座 16F
 邮编：518000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章）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深圳海王支行
 账号：4101 6100 0400 25173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电话： 0755-26647554

传真：

电子邮箱：

5、前海花卉公园与中山公园片区联动改造项目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2311-440305-04-01-281044004001

标段名称： 前海花卉公园与中山公园片区联动改造项目监理

建设单位： 华润置地城市运营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鲲鹏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中标价： 89.25万元

中标工期（天）： 1188日历天

项目经理（总监）： 黄海



本工程于 2024-08-21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发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打印日期：2024-10-11



查验码： JY20240930615668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zbtz.html>

G 202410-008

【前海花卉公园与中山公园片区联动改造项目】

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CRLCJ-NS16-QHXS01-JL-241001

业 主： 深圳市南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委托人（甲方）： 华润置地城市运营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监理人（乙方）： 深圳鲲鹏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

目录

第一部分 协议书.....	3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14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28
附件 1: 《廉洁守则》.....	41
附件 2: 《华润置地工程高品质标准 V2.0》.....	42
附件 3: 《深圳大区在建工程项目季度安全检查与评价管理办法》.....	42
附件 4: 中标通知书.....	43
附件 5: 投标承诺.....	44
附件 6: 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报价书及投标文件.....	46
附件 7: 项目机构组成人员配置计划表.....	47
附件 8: 履约保函.....	49
附件 9: 代建项目供方履约评价管理指引.....	51
附件 10: 监理违约行为检查记分表.....	61
附件 11: 华润置地与合作方廉洁协议.....	63
附件 12: 技术要求.....	66
附件 13: 安全生产协议书.....	92

第一部分 协议书

本合同由以下三方签署：

业主：深圳市南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前海路 3123 号城管大楼

邮编： /

开户银行： /

账号： /

电话： /

传真： /

电子邮箱： /

委托人（全称）：华润置地城市运营管理（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委托人”）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华润置地大厦 B 座 21 楼

邮编： /

开户银行： /

账号： /

电话： /

传真： /

电子邮箱： /

监理人（全称）：深圳鲲鹏工程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监理人”）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珠社区南海大道 2702 号保利大厦 1902

邮编： 518000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深圳海王支行

账号：41016100040025173

电话：0755-26647554

传真：0755-26647554

电子邮箱：978288227@qq.com

鉴于：

1. 监理人已明确知悉：业主“深圳市南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已将前海花卉公园与中山公园片区联动改造项目（下称“本项目”）委托给委托人进行实施代建，并且监理人已认真查阅、理解业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并对业主授予委托人的权利无任何异议。
2. 委托人基于代建协议，委托监理人为本项目提供监理服务。

基于上述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三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 1.1 工程名称：前海花卉公园与中山公园片区联动改造项目 监理
- 1.2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前海花卉公园、中山公园
- 1.3 工程规模：前海花卉公园与中山公园片区联动改造项目分两期建设，其中：

(1) 前海花卉公园面积 81394.49 平方米，一期建设，含园路提升 2184 m²，新建环湖栈道 310 m²，原有栏杆改造提升 900m，整体绿地改造升级 20000 m²，各类灯光照明，导览类标识等。

(2) 中山公园改造面积 41178.07 平方米，二期建设，其中建筑内部提升及立面改造 974 m²，给排水工程 18000 m²，挡墙工程 1000m，绿化改造工程 8000 m²，景观水景 800 m²，硬质铺装 6000 m²，水质提升 23000

m²，儿童游乐设施等。

- 1.4 工程类别：市政公用工程、房屋建筑工程
- 1.5 工程等级：市政公用工程一级、房屋建筑工程三级
- 1.6 投资性质：政府性资金 100%
- 1.7 工程概算投资额：6592.65 万元
- 1.8 招标部分工程概算投资额：6592.65 万元
- 1.9 其它：

第二条 词语含义

- 2.1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款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 3.1 协议书；
- 3.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3.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3.4 专用条款；
- 3.5 通用条款；
- 3.6 本合同附件；
- 3.7 本合同签订后，三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第四条 项目负责人（总监）

- 4.1 监理人应就本项目指定项目负责人（总监），负责与委托人主要对接，并统筹本项目的监理工作。
- 4.2 监理人指定的项目负责人（总监）姓名：黄海，身份证号码：440106197308204032，注册号：44009624。

4.3 委托人有权指派 1 名项目负责人，常驻现场，全权负责项目管理工作。

第五条 签约酬金

5.1 按照第三部分《专用条款》第十九条《酬金计取》的计取，本工程所有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的签约酬金合计总金额为（大写）：捌拾玖万贰仟伍佰元整（¥ 89.25 万元）。在第三部分《专用条款》第十九条的基础上，监理人的酬金具体包括：

服务类型	决策阶段（万元）	勘察阶段（万元）	设计阶段（万元）	施工阶段（万元）	保修阶段（万元）	设备监造（万元）	其他服务（万元）
工程监理	/	/	/	85.00	4.25	/	/
项目管理	/	/	/			/	/
工程监理与项目管理一体化	/	/	/			/	/
合计	/	/	/	85.00	4.25	/	/

5.2 如本条所述的酬金金额与按照第三部分《专用条款》第十九条计算所得金额不一致的，以第三部分《专用条款》第十九条计算所得金额为准。

第六条 工作期限

6.1 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自 2024 年 10 月 30 日 起至 2028 年 1 月 30 日 止，总计 1188 日历天。其中：

6.1.1 决策阶段：自 / 起至 / 止，共 / 日历天；

6.1.2 勘察阶段：自 / 起至 / 止，共 / 日历天；

6.1.3 设计阶段：自 / 起至 / 止，共 / 日历天；

6.1.4 施工阶段：自 2024 年 10 月 30 日 起至 2026 年 1 月 30 日 止，共 458 日历天；

6.1.5 保修阶段：自 2026 年 1 月 31 日 起至 2028 年 1 月 30 日 止，

共 730 日历天;

6.1.6 设备监造: 自 / 起至 / 止, 共 / 日历天;

6.1.7 其他服务: 自 / 起至 / 止, 共 / 日历天。

第七条 三方承诺

- 7.1 监理人向业主及委托人承诺, 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 7.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 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 提供房屋、资料、设备
- 7.3 业主承诺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 7.4 委托人在该项目中虽是业主(即【深圳市南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的代建单位, 但业主、甲方(委托人)、乙方(监理人)及其他专业工作单位共同确认: 由甲方独自承担本合同中委托人的一切责任, 乙方无权要求业主及【南山区政府】承担任何责任。专业工作单位是指由委托人通过招标等方式选择承担本项目设计、施工、材料和设备供应及安装、工程服务等工作, 并与其签订专业工作合同的单位。

第八条 合同订立

- 8.1 订立时间: 2024 年 10 月 。
- 8.2 订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

第九条 知识产权

- 9.1 在各方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后所有与本项目相关的图纸、文件、描摹、计算数据、报告等的版权和所有权, 归业主所有, 其他方只可将其使用于此合同指明之项目及地段。如有任何一方需要用于出版或展览使用需要征得业主书面同意。
- 9.2 监理人应当保证依据本合同提供的任何工作成果(包括但不限于概念规划、各种设计方案及图纸等工作成果)具有独特性, 不侵犯任何第三人之合法权益。如果监理人提交的有关工作成果侵犯了第三方知识产权的,

由监理人承担全部的法律风险。委托人/业主因使用监理人提交的成果被第三人指控侵权、提出异议或权利主张的，监理人应当积极协助解决，并承担因此给委托人/业主造成的损失。如果因为监理人的上述侵权导致委托人/业主承担任何损失的，监理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同时，监理人提交的成果不符合前述约定的，委托人/业主有权选择解除本合同或者不解除本合同而要求监理人提交符合本合同要求的替代成果。

9.3 监理人因完成本合同约定工作提供的工作成果，委托人/业主有权自行或委托他人以任何方式之使用、修改和处分；未经业主事前书面许可，监理人/委托人不得对上述工作成果做任何复制、修改、转让、自行或提供给他人做任何方式的使用。监理人违反本条约定的，委托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监理人赔偿因此给委托人造成的损失。

9.4 本条关于知识产权的相关约定，不因本合同的中止、终止而失效。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0.1 本合同由于监理人自身原因，未能按本合同约定履行相应义务并提交相关工作成果的，每延误一日，监理人应减收合同总价款的【1】%（千分之【一】），业主及委托人有权在应向监理人支付的款项中扣除该等款项，或要求监理人另行向业主支付。延误累计达【30】个自然日，业主及委托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按照本合同第【10.4】条约定处理。

10.2 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监理人不得变更本项目【项目总监等关键岗位人员】。如确因客观原因必须变更，监理人应提前【10】个工作日向委托人提交书面申请（申请材料应载明变更理由及新指派人员具体情况），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后方能变更。监理人违反前述约定，项目总监每人每次变化业主及委托人有权扣除合同总价款的【2%】，其他关键岗位每人每次变化业主及委托人有权扣除合同总价款的【1%】；如未经委托人同意擅自变更【项目总监】，委托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按照本合同第【10.4】条约定处理。

10.3 监理人出现本合同约定的任何违约情形时，业主及委托人有权中止履行

向监理人支付合同价款的义务，待业主及委托人认为违约情形消除或经三方协商同意后，业主继续履行付款义务，且业主有权从向监理人支付的合同价款中扣除违约金。

10.4 业主及委托人根据本合同第【10.1】条、第【10.2】条约定解除合同的，任何业主未付费用均不再支付。且业主已付款，但监理人未完成相应工作的，监理人应退还业主已支付的该部分工作对应的合同价款并按合同总价款的【20】%作为违约金支付业主。如该等违约金不足以涵盖业主及委托人全部损失的，监理人还应另行赔偿。

10.5 因违约方违反本合同的任何条款致使本合同其他各方(下称“非违约方”)产生或遭受的任何权利请求、诉讼、损害、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法律费用和支出，以及对任何权利请求进行调查的费用)，违约方同意对非违约方进行充分补偿。该补偿并不影响非违约方根据法律法规就违约方对本合同任何条款或条件等违反可享有的其他权利和救济。

非违约方就违约方违反本合同任何条款或条件而享有的有关权利和救济应在本合同被取消、终止或完成后仍然有效。

10.6 本合同对违约金已约定标准的，按本合同约定执行；本合同未约定违约情形所适用的违约金标准的，违约方应赔偿另一方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另一方的可得利益损失、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评估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11.1 若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使本合同不能履行，遭受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在事件发生后(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通讯中断的，则为恢复通讯之日后)48小时内通过电话或传真将事件的状况通知另一方，并应在事件发生后10天内向另一方提供事件的详情及证明其不能履行，需延期履行，或只能部分履行本合同的有效证明文件。任何一方对有关不可抗力证明文件或证明内容存在异议的，有权按本合同第【12.2】条约定提起诉讼。

- 11.2 各方应按事件对履行本合同影响的程度，协商决定是否免除履行本合同的部分责任，或者延期履行本合同，或者采取各方均能接受的其他解决办法或补救措施。当不可抗力事件对本合同的影响消除后，遭受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对本合同的影响消除后的 48 小时内采取积极措施，继续履行本合同。
- 11.3 因不可抗力事件影响导致无法实现合同目的的一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 11.4 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因不可抗力事件而不能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任何一方可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该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第十二条 适用法律和争议的解决

- 12.1 本合同的生效、变更、终止及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不含香港、澳门及台湾地区的法律法规）。
- 12.2 三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彼此间的争议。三方均有权直接向通用条款约定的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12.3 在协商和诉讼期间，除争议事项以外，各方应继续不中断地履行本合同。

第十三条 保密条款

- 13.1 任一方应对在签订或履行本合同中获得的全部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条款、与本合同有关的谈判、与本项目有关的图纸、文件、描摹、计算数据、报告等商业秘密）保密，但是以下情形除外：
- 13.1.1 依据中国法律法规要求应当披露；
- 13.1.2 依据任何有管辖权的政府机关、监管机构的要求应当披露；
- 13.1.3 向己方的专业顾问或律师披露；
- 13.1.4 各方事先给予书面同意。
- 13.2 在本合同履行完毕或因任何原因终止后，对本合同的任何一方而言，本条规定对其仍具有约束力。

第十四条 通知

14.1 除非本合同另有规定,任何一方向相对方发出的通知或其他往来文件(以下统称为“通知”),应按照本合同载明的相对方的联系人和通讯地址,以当面呈送、快递方式进行送达。

14.1.1 采用当面呈送方式送达的,以当面呈送之日为送达日;

14.1.2 采用快递方式送达的,自快递发出之日起第3日即视为通知已送达,快递发出日期以快递公司的收件邮戳或以快递单上注明的寄件日期为准。如任何一方拒绝签收快递、他方代收、通讯地址发生变化未通知另一方、通讯地址错误或因其他不可归责于通知发出方原因,导致通知无法正常送达的,则视为通知已于快递公司收件之日起第三日送达。

14.2 本合同项下的联系人或通讯地址发生变更的,变更方应在变更之日起3日内书面通知相对方。相对方在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根据变更前的通讯地址所发出的通知视为有效。

第十五条 一般性条款

15.1 除非各方另有约定,费用应按以下约定分担:

15.1.1 各方在本合同的准备、协商和履行过程中所发生的各自的成本和费用均应自行承担。

15.1.2 为履行本合同,应缴纳的税款、行政事业性收费由各方按中国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承担;法律、法规、规章没有规定的,由各方当事人平均分担。

15.2 除非各方另有约定,本合同所列举的用于说明和解释本合同相关条款的附件以及各方按照本合同规定的各项原则订立的其他附属协议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3 本合同有如下附件:

15.3.1 附件1:《廉洁守则》

- 15.3.2 附件 2: 《华润置地工程高品质标准 V2.0》
- 15.3.3 附件 3: 《深圳大区在建工程项目季度安全检查与评价管理办法》
- 15.3.4 附件 4: 中标通知书
- 15.3.5 附件 5: 投标承诺书
- 15.3.6 附件 6: 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报价书及投标文件
- 15.3.7 附件 7: 项目机构组成人员配置计划表
- 15.3.8 附件 8: 履约保函
- 15.3.9 附件 9: 代建项目供方履约评价管理指引
- 15.3.10 附件 10: 监理违约行为检查记分表
- 15.3.11 附件 11: 华润置地与合作方廉洁协议
- 15.3.12 附件 12: 技术要求
- 15.3.13 附件 13: 安全生产协议书
- 15.4 本合同于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 15.5 本合同正本一式【玖】份, 业主执【叁】份, 委托人执【叁】份, 监理人执【叁】份。

(以下无正文)

业主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日期: 2024年10月29日

委托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日期: 2024.10.29

监理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2024.10.29

2、拟派项目总监竣工业绩

序号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工程概算 (万元)	竣工时间	总监
1	创业路东段及周边道路交通安全整治项目 (监理)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办事处(华润代建)	7367	2023. 9. 13	黄海
2	南山街道向南村“瓶改管”等4个项目监理	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办事处	12653	2023. 3. 17	黄海
3	前海花卉公园与中山公园片区联动改造项目	深圳市南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6592. 65	前海花卉公园: 2025. 1. 8	黄海

2、创业路东段及周边道路交通安全整治项目（监理）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44030520210094003001

标段名称：创业路东段及周边道路交通安全整治项目（监理）

建设单位：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办事处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鲲鹏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中标价：148.610000万元

中标工期：1095

项目经理(总监)：黄海



本工程于 2021-12-15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2022-01-13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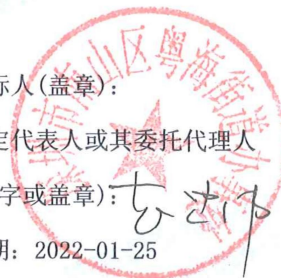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2-01-25



查验码：4175170161134345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创业路东段及周边道路交通安全整治项目（监理）】

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委托人（甲方）：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办事处



监理人（乙方）： 深圳鲲鹏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2022年【】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委托人”）

住所：

邮编：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监理人（全称）：深圳鲲鹏工程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监理人”）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南海大道海王大厦 A 座 16F

邮编：518000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深圳海王支行

账号：4101 6100 0400 25173

电话：0755-26647554

传真：0755-26647554

电子邮箱：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1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创业路东段及周边道路交通安全整治项目（监理）

1.2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内

工程规模：项目位于南山区粤海街道内，改造范围包括创业路（南海大道-后海滨路段）、后海大道（龙城路-创业路段）、龙城路（后海大道-创业路段），改造总长约 2 千米。其中创业路改造范围全长约 1.2 千米，道路红线宽 40 米；后海大道改造范围全长约 0.27 千米，道路红线宽 49 米；龙城路全长约 0.59 千米，道路红线宽 16 米。工程内容主要包括道路、交通设施、园林建设、电气、给排水、智慧设施、燃气、交通疏解等工程。发改批复建安工程费 7367 万元。

1.3 工程类别：市政公用工程

1.4 工程等级：一级

1.5 投资性质：政府性资金 100%

1.6 工程匡算投资额：9146 万元

1.7 招标部分工程匡算投资额：7367 万元

1.8 其它：/

第二条 词语含义

2.1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3.1 协议书；

3.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4 专用条件；

3.5 通用条件；

3.6 本合同附件；

3.7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第四条 项目负责人（总监）

4.1 监理人应就本项目指定项目负责人（总监），负责与委托人主要对接，并统筹本项目的监理工作。

4.2 监理人指定的项目负责人（总监）姓名：黄海，身份证号码：440106197308204032，注册号：44009624。

4.3 委托人有权指派1名项目负责人，常驻现场，全权负责项目管理工作。

第五条 签约酬金

5.1 按照第三部分《专用条件》第4.1条《酬金计取》的计取，本工程所有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的签约酬金合计总金额为（大写）：壹佰肆拾捌万陆仟壹佰元整（¥ 1486100.00元），按照增值税率6%计算，不含税金额为（¥ 1401981.13元）。在第三部分《专用条件》第4.1条的基础上，监理人的酬金具体包括：

服务类型	决策阶段 (万元)	勘察阶段 (万元)	设计阶段 (万元)	施工阶段 (万元)	保修阶段 (万元)	设备监造 (万元)	其他服务 (万元)
工程监理				141.54	7.07		
项目管理							
工程监理与项目管理一体化							
合计							

5.2 如本条所述的酬金金额与按照第三部分《专用条件》第4.1条计算所得金额不一致的，以第三部分《专用条件》第4.1条计算所得金额为准。

第六条 工作期限

6.1 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自2022年01月01日起至2024年12月30日止，总计1095日历天。其中：

- 6.1.1 决策阶段：自起至止，共日历天；
- 6.1.2 勘察阶段：自起至止，共日历天；
- 6.1.3 设计阶段：自起至止，共日历天；
- 6.1.4 施工阶段：自 2022 年 01 月 0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0 日止，共 364 日历天（以实际开工日期为准）；
- 6.1.5 保修阶段：自 2022 年 12 月 3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0 日止，共 731 日历天（以实际竣工日期为准）；
- 6.1.6 设备监造：自起至止，共日 / 历天；
- 6.1.7 其他服务：自起至止，共日 / 历天。

第七条 双方承诺

- 7.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 7.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第八条 合同订立

- 8.1 订立时间：2022 年月 日。
- 8.2 订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办事处。

第九条 知识产权

- 9.1 在各方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后所有与本项目相关的图纸、文件、描摹、计算数据、报告等的版权和所有权，归委托人所有，其他方只可将其使用于此合同指明之项目及地段。如有任何一方需要用于出版或展览使用需要征得委托人书面同意。
- 9.2 监理人应当保证依据本合同提供的任何工作成果（包括但不限于概念规划、各种设计方案及图纸等工作成果）具有独特性，不侵犯任何第三人之合法权益。如果监理人提交的有关工作成果侵犯了第三方知识产权的，由监理人承担全部的法律风险。委托人因使用监理人提交的成果被第三人指控侵权、提出异议或权利主张的，监理人应当积极协助解决，并承担因此给委托人造成的损失。如

委托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监理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创业路东段及周边道路交通安全整治项目

建设单位（公章）：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办事处
华润置地城市运营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日期： 2023年9月13日

发出日期： 2023年9月13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填写说明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报告一式五份，建设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施工单位及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创业路东段及周边道路交通安全整治项目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约2km	工程造价（万元）	6800.4
结构类型	道路整治	开工日期	2022年4月15日
施工许可证号		竣工日期	2023年7月18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验站	监督登记号	2022036
建设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办事处	总施工单位	深圳市诚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湖南省地质勘探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土建）	/
设计单位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
监理单位	深圳鲲鹏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验站
			深圳市宏升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 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2023年7月18日	市政竣·通-10	合格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验收文件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			
工程竣工报告	齐全有效	市政竣·通-11	合格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齐全有效	市政竣·通-5	合格
勘察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有效	市政竣·通-6	合格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有效	市政竣·通-7	合格
工程质量保修书	齐全有效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p>工程完成情况</p>	<p>已按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的内容完成了该项目所有施工内容并验收通过。</p>		
<p>工程质量情况</p>	<p>土建</p>	<p>根据设计要求以及施工验收规范相关规定，本工程实物质量合格，施工技术资料齐全，工程质量等级评定为合格。</p>	
	<p>设备安装</p>	<p>根据设计要求以及施工验收规范相关规定，本工程实物质量合格，施工技术资料齐全，工程质量等级评定为合格。</p>	
<p>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p>			
<p>参加验收单位意见</p>	<p>建设单位</p>	<p>监理单位</p>	<p>施工单位</p>
	<p>(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3年9月13日</p>	<p>(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执业资格证章) 2023年9月13日</p>	<p>(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2023年9月13日</p>
	<p>分包单位</p>	<p>设计单位</p>	<p>勘察单位</p>
	<p>(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年 月 日</p>	<p>(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2023年9月13日</p>	<p>(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2023年9月13日</p>

2、南山街道向南村“瓶改管”等4个项目监理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44030520220028001001

标段名称：南山街道向南村“瓶改管”等4个项目监理（简化招标）

建设单位：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办事处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鲲鹏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中标价：271.426400万元

中标工期：按招标文件规定

项目经理(总监)：李军



本工程于 2022-03-29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2022-04-12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2-04-20



查验码：9436243533116990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项目总监变更申请

致：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办事处

我司有幸承接 南山街道向南村“瓶改管” 等 4 个项目 监理 项目监理服务工作，定会尽最大努力完成本职工作，力争本工程按计划顺利竣工。为更好的提供监理服务，我司申请更换一名与现任总监同资历、综合能力更优的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 黄海 同志担任本工程总监理工程师继续履职（注册号 44009624）。

特此申请，望批准为盼！

感谢贵方对我司工作的大力支持。

此致



深圳鲲鹏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2022年04月27日

同启 权

工程编号:

合同编号:

深圳市工程监理合同

工程名称: 南山村西巷东片区“瓶改管”项目监理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南山村

委 托 人: 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办事处

受 托 人: 深圳鲲鹏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2016年4月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办事处

受托人（全称）：深圳鲲鹏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南山村西巷东片区“瓶改管”项目监理
2.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南山村
3. 工程规模：本项目总投资匡算约 4698 万元，建安费约为 4027 万元
4. 工程类别：市政公用工程 工程等级：二级
5. 投资性质：政府投资+居民自筹
6. 工程概算投资额：4698 万元，招标部分工程概算投资额：4698 万元
7. 其它：/

二、词语含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款；
5. 通用条款；
6. 附录：附录 A《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委托人提供的人员、房屋、资料、设备、设施》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项目总监

项目总监姓名：李军，身份证号码：430104196307024321，注册号：44006078

五、签约酬金

1、按照第三部分《专用条件》第 5.1 条《酬金计取》的有关规定计取，本工程所有工程监理的签约酬金合计总金额为（大写）：玖拾陆万陆仟贰佰伍拾肆元整（¥966254.00 元）。其中：

服务类型	决策阶段 (万元)	勘察阶段 (万元)	设计阶段 (万元)	施工阶段 (万元)	保修阶段 (万元)	设备监造 (万元)	其他服务 (万元)
工程监理				92.0242	4.6012		
项目管理							
工程监理与项目管理一体化							

2、双方约定：本工程最终监理服务酬金以南山区发改局下达的概算批复建安费为计费额，结合第三部分《专用条件》第 5.1 条《酬金计取》的有关规定按实计取，并以南山区造价站出具的质量复核报告核定价为准。

六、工作期限

工程监理期限自 2022 年 05 月 10 日起至 2023 年 10 月 07 日止，总计 515 日历天（具体以开工令为准）。其中：

1. 决策阶段：自起至止，共日历天；
2. 勘察阶段：自起至止，共日历天；
3. 设计阶段：自起至止，共日历天；
4. 施工阶段：自 2022 年 05 月 10 日起至 2022 年 10 月 07 日止，共 150 日历天；
5. 保修阶段：自 2022 年 10 月 08 日起至 2023 年 10 月 07 日止，共 365 日历天；
6. 设备监造：自起至止，共日历天；
7. 其他服务：自起至止，共日历天。

七、双方承诺

1. 受托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
2. 委托人向受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2 年 4 月 28 日
2. 订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办事处
3.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叁份。

委托人：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办事处（盖章） 受托人：深圳鲲鹏工程顾问有限公司（盖章）

住所：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南海大道海王大厦 A 座 16F

邮编：

邮编：518000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章）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深圳海王支行

账号：

账号：4101 6100 0400 25173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电话: 0755-26647554

传真:

电子邮箱:

工程编号:

合同编号:

深圳市工程监理合同

工程名称: 南山村西巷西片区“瓶改管”项目监理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南山村

委 托 人: 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办事处

受 托 人: 深圳鲲鹏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2016年4月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办事处

受托人（全称）：深圳鲲鹏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南山村西巷西片区“瓶改管”项目监理
2.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南山村
3. 工程规模：本项目总投资匡算约 3541 万元，建安费约为 3025 万元
4. 工程类别：市政公用工程 工程等级：二级
5. 投资性质：政府投资+居民自筹
6. 工程概算投资额：3541 万元，招标部分工程概算投资额：3541 万元
7. 其它：/

二、词语含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款；
5. 通用条款；
6. 附录：附录 A《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委托人提供的人员、房屋、资料、设备、设施》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项目总监

项目总监姓名：李军，身份证号码：430104196307024321，注册号：44006078

五、签约酬金

1、按照第三部分《专用条件》第 5.1 条《酬金计取》的有关规定计取，本工程所有工程监理的签约酬金合计总金额为（大写）：柒拾伍万玖仟陆佰零壹元整（¥759601.00 元）。其中：

服务类型	决策阶段 (万元)	勘察阶段 (万元)	设计阶段 (万元)	施工阶段 (万元)	保修阶段 (万元)	设备监造 (万元)	其他服务 (万元)
工程监理				72.3430	3.6171		
项目管理							
工程监督与项目管理一体化							

2、双方约定：本工程最终监理服务酬金以南山区发改局下达的概算批复建安费为计费额，结合第三部分《专用条件》第 5.1 条《酬金计取》的有关规定按实计取，并以南山区造价站出具的质量复核报告核定价为准。

六、工作期限

工程监理期限自 2022 年 05 月 10 日起至 2023 年 10 月 07 日止，总计 515 日历天（具体以开工令为准）。其中：

1. 决策阶段：自起至止，共日历天；
2. 勘察阶段：自起至止，共日历天；
3. 设计阶段：自起至止，共日历天；
4. 施工阶段：自 2022 年 05 月 10 日起至 2022 年 10 月 07 日止，共 150 日历天；
5. 保修阶段：自 2022 年 10 月 08 日起至 2023 年 10 月 07 日止，共 365 日历天；
6. 设备监造：自起至止，共日历天；
7. 其他服务：自起至止，共日历天。

七、双方承诺

1. 受托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
2. 委托人向受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2 年 4 月 28 日
2. 订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办事处
3.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叁份。

委托人：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办事处（盖章） 住所：
 住所： 邮编：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章）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深圳海王支行
 账号： 账号：4101 6100 0400 25173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电话: 0755-26647554

传真:

电子邮箱:

工程编号：

合同编号：

深圳市工程监理合同

工程名称：南山街道老旧小区“瓶改管”改造项目监理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老旧小区

委 托 人：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办事处

受 托 人：深圳鲲鹏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2016年4月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办事处

受托人（全称）：深圳鲲鹏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南山街道老旧住宅小区“瓶改管”改造项目监理
2.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南山街道老旧住宅小区
3. 工程规模：本项目总投资匡算约 1811 万元，建安费约为 1538 万元
4. 工程类别：市政公用工程 工程等级：二级
5. 投资性质：政府投资+居民自筹
6. 工程概算投资额：1811 万元，招标部分工程概算投资额：1811 万元
7. 其它：/

二、词语含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款；
5. 通用条款；
6. 附录：附录 A《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委托人提供的人员、房屋、资料、设备、设施》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项目总监

项目总监姓名：李军，身份证号码：430104196307024321，注册号：44006078

五、签约酬金

按照第三部分《专用条件》第 5.1 条《酬金计取》的有关规定计取，本工程所有工程监理的签约酬金合计总金额为（大写）：肆拾壹万伍仟肆佰玖拾伍元整（¥ 415495.00 元）。其中：

服务类型	决策阶段 (万元)	勘察阶段 (万元)	设计阶段 (万元)	施工阶段 (万元)	保修阶段 (万元)	设备监造 (万元)	其他服务 (万元)
工程监理				39.5710	1.9785		
项目管理							
工程监理与项目管理一体化							

六、工作期限

工程监理期限自 2022 年 04 月 20 日起至 2023 年 09 月 19 日止，总计 515 日历天（具体以开工令为准）。其中：

1. 决策阶段：自起至止，共日历天；
2. 勘察阶段：自起至止，共日历天；
3. 设计阶段：自起至止，共日历天；
4. 施工阶段：自 2022 年 04 月 20 日起至 2022 年 09 月 19 日止，共 150 日历天；
5. 保修阶段：自 2022 年 09 月 20 日起至 2023 年 09 月 19 日止，共 365 日历天；
6. 设备监造：自起至止，共日历天；
7. 其他服务：自起至止，共日历天。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
2. 委托人向受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2 年 4 月 8 日
2. 订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办事处
3.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叁份。

委托人：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办事处（盖章） 受托人：深圳鲲鹏工程顾问有限公司（盖章）

住所：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南海大道海王大厦 A 座 16F

邮编：

邮编：518000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章）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深圳海王支行

账号：

账号：4101 6100 0400 25173

电话：

电话：0755-26647554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工程编号:

合同编号:

深圳市工程监理合同

工程名称: 南山街道向南村“瓶改管”项目监理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向南村

委 托 人: 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办事处

受 托 人: 深圳鲲鹏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2016年4月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办事处

受托人（全称）：深圳鲲鹏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南山街道向南村“瓶改管”项目监理
2.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向南村
3. 工程规模：本项目总投资匡算约 2603 万元，建安费约为 2217 万元
4. 工程类别：市政公用工程 工程等级：二级
5. 投资性质：政府投资+居民自筹
6. 工程概算投资额：2603 万元，招标部分工程概算投资额：2603 万元
7. 其它：∕

二、词语含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款；
5. 通用条款；
6. 附录：附录 A《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委托人提供的人员、房屋、资料、设备、设施》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项目总监

项目总监姓名：李军，身份证号码：430104196307024321，注册号：44006078

五、签约酬金

1、按照第三部分《专用条件》第 5.1 条《酬金计取》的有关规定计取，本工程所有工程监理的签约酬金合计总金额为（大写）：伍拾柒万贰仟玖佰壹拾肆元整（¥572914.00 元）。其中：

服务类型	决策阶段 (万元)	勘察阶段 (万元)	设计阶段 (万元)	施工阶段 (万元)	保修阶段 (万元)	设备监造 (万元)	其他服务 (万元)
工程监理				54.5633	2.7281		
项目管理							
工程监理与项目管理一体化							

2、双方约定：本工程最终监理服务酬金以南山区发改局下达的概算批复建安费为计费额，结合第三部分《专用条件》第5.1条《酬金计取》的有关规定按实计取，并以南山区造价站出具的质量复核报告核定价为准。

六、工作期限

工程监理期限自 2022 年 04 月 20 日起至 2023 年 09 月 19 日止，总计 515 日历天（具体以开工令为准）。其中：

1. 决策阶段：自起至止，共日历天；
2. 勘察阶段：自起至止，共日历天；
3. 设计阶段：自起至止，共日历天；
4. 施工阶段：自 2022 年 04 月 20 日起至 2022 年 09 月 19 日止，共 150 日历天；
5. 保修阶段：自 2022 年 09 月 20 日起至 2023 年 09 月 19 日止，共 365 日历天；
6. 设备监造：自起至止，共日历天；
7. 其他服务：自起至止，共日历天。

七、双方承诺

1. 受托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
2. 委托人向受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2年 4 月 8 日
2. 订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办事处
3.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叁份。

委托人：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办事处（盖章） 住所：
 住所：
 邮编：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章）
 开户银行：
 账号：

受托人：深圳鲲鹏工程顾问有限公司（盖章）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南海大道海王大厦 A 座 16F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南海大道海王大厦 A 座 16F
 邮编：518000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章）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深圳海王支行
 账号：4101 6100 0400 25173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电话： 0755-26647554

传真：

电子邮箱：

深圳市建设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燃气工程专用)

深圳市建设局监制



竣工项目燃气工程审查




表1

工程名称	南山村西巷东片区“瓶改管”项目	工程地址	南山区南山街道南山村
建设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办事处	工程内容	
设计单位	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工程造价	3926.026174万元
监理单位	深圳鲲鹏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2年7月1日
施工单位	深圳市辰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许可证	
审查项目及内		审查情况	
<p>一、完成设计项目情况</p> <p>1、场站燃气工程</p> <p>2、市政燃气管道工程</p> <p>3、地上燃气管道工程</p> <p>4、庭院燃气管道工程</p> <p>5、其它</p>		<p>已完成设计内容</p>	

辰
 设计
 顾
 0305
 区南
 设计
 川分公
 042012

竣工验收组织实施情况

一、验收机构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签名
主任	钟澍	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办事处	项目负责人	(钟澍)
成员	黄海	深圳鲲鹏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监理	
	邓昊	深圳市辰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万鑫	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设计	

二、验收组织程序

-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 2、施工单位介绍施工情况
- 3、监理单位介绍监理情况
- 4、验收人员核查质保资料、并到现场检查
- 5、验收人员分别发言，建设单位做好记录

工程质量评定

各类工程名称	评定结果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观感质量验收结果
1、场站燃气工程	-	共 <u>12</u> 项,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2</u> 项, 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u>12</u> 项	共核查 <u>4</u> 项, 符合要求 <u>4</u> 项, 共抽查 2 项, 符合要求 <u>2</u>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u> </u> 项	共抽查 <u>8</u> 项, 符合要求 <u>8</u> 项, 不符合要求 <u> </u> 项, 不符合要求 <u> </u> 项
2、市政燃气管道工程	-			
3、地上燃气管道工程	合格			
4、庭院燃气管道工程	合格			
5、其它				
工程评定等级	合格			
执行标准	《城镇燃气室内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 94—2009）			
	《城镇燃气输配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33—2005）			
	《深圳市中低压燃气管道工程建设技术规程》（SJG20—2011）			
工程中存在问题：				

竣工验收结论：

南山村西巷东片区“瓶改管”项目 施工内容符合设计及相关

规范要求，经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

单位共同验收，一致同意该工程竣工验收 合格。

<p>建设单位（公章）</p> <p>单位负责人：</p>  <p>项目负责人：</p> <p>20 年 月 日</p>	<p>设计单位（公章）</p> <p>单位负责人：</p>  <p>设计负责人：</p> <p>20 年 月 日</p>	<p>监理单位（公章）</p>  <p>单位负责人：</p>  <p>项目总监：</p>  <p>20 年 月 日</p>	<p>施工单位（公章）</p>  <p>单位负责人：</p>  <p>项目经理或注册建造师：</p> <p>2023年3月17日</p>
---	---	---	--

深圳市建设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燃气工程专用)

深圳市建设局监制

竣工项目燃气工程审查

表1

工程名称	南山村西巷西片区“瓶改管”项目	工程地址	南山区南山街道南山村
建设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办事处	工程内容	
设计单位	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工程造价	2796.687683万元
监理单位	深圳鲲鹏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2年7月1日
施工单位	深圳市中晋管道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许可证	
审查项目及内		审查情况	
<p>一、完成设计项目情况</p> <p>1、场站燃气工程</p> <p>2、市政燃气管道工程</p> <p>3、地上燃气管道工程</p> <p>4、庭院燃气管道工程</p> <p>5、其它</p>		<p>已完成设计内容</p>	

二、完成合同约定情况	已完成合同约定
三、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 1、建设前期、施工图设计审查等技术档案 2、监理技术档案和管理资料 3、施工技术档案和管理资料	齐备
四、进场试验报告 1、主要建筑材料 2、构配件 3、设备	齐备
五、质量合格文件 1、设计单位 2、施工单位 3、监理单位	齐备
六、工程质量保修书	齐备
<p>审查结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建设单位负责人：</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竣工验收组织实施情况

一、验收机构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签名
主任	钟澍	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办事处	项目负责人	(钟澍)
成员	黄海	深圳鲲鹏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监理	FLb
	万纯庆	深圳市中晋管道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万纯庆
	万鑫	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设计	李文苑

二、验收组织程序

-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 2、施工单位介绍施工情况
- 3、监理单位介绍监理情况
- 4、验收人员核查质保资料、并到现场检查
- 5、验收人员分别发言，建设单位做好记录

工程质量评定






各类工程名称	评定结果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观感质量验收结果
1、场站燃气工程	-	共 12 项, 经审查 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定符合规要 求 12 项	共核查 4 项, 符 合要求 4 项, 共 抽查 2 项, 符 合要求 2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 要求 0 项	共抽查 6 项, 符合要求 6 项, 不符合要求 0 项
2、市政燃气管道工程	-			
3、地上燃气管道工程	合格			
4、庭院燃气管道工程	合格			
5、其它				
工程评定等级	合格			
执行标准	《城镇燃气室内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 94—2009)			
	《城镇燃气输配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33—2005)			
	《深圳市中低压燃气管道工程建设技术规程》(SJG20-2011)			
工程中存在问题:				

竣工验收结论:

南山村西巷西片区“瓶改管”项目 施工内容符合设计及相关

规范要求, 经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

单位共同验收, 一致同意该工程竣工验收 合格。

建设单位 (公章)	设计单位 (公章)	监理单位 (公章)	施工单位 (公章)
单位负责人:	单位负责人:	单位负责人:	单位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20 年 月 日	设计负责人:  20 年 月 日	项目总监:   20 年 月 日	项目经理或注册建造师:  20 年 3 月 17 日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燃气专用)

工程名称: 南山街道向南村“瓶改管”项目施工

验收时间: 2022 年 11 月 25 日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办事处

填报说明

1、本表仅适用燃气工程；对于包含配套燃气工程的房屋建筑项目，除填写本表外，还需填写《深圳市房屋建筑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2、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

3、报告一律用碳素墨水笔书写，字迹要清晰工整。

4、报告内容必须填写真实可靠，如发现弄虚作假行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进行处罚。

5、报告必须经建设、设计、施工、监理等有关单位的负责人签字及相关责任人员签章后，加盖单位公章。

6、报告一式五份，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城建档案管理部门、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各存一份。

竣工项目燃气工程审查

表 1

工程名称	南山街道向南村“瓶改管”项目施工	工程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
建设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办事处	工程内容	楼栋数：211 栋 装表户数：2825 户 地下管道：1650.67 米
设计单位	深圳市燃气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工程造价	2081.628705 万元
监理单位	深圳鲲鹏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2 年 4 月 30 日
施工单位	深圳市东深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许可证	/
审查项目及内容		审查情况	
一、完成设计项目情况 1、地上燃气管道工程 2、地下燃气管道工程		已完成设计全部内容	

竣工验收组织实施情况

一、验收机构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签名
成 员	钟澍	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办事处	建设	钟澍
	黄海	深圳鲲鹏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监理	黄海
	雷创迟	深圳鲲鹏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监理	雷创迟
	周育云	深圳鲲鹏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监理	周育云
	黄勇江	深圳燃气集团南山分公司	供气	黄勇江
	王少阳	深圳燃气集团南山分公司	供气	王少阳
	黄健	深圳市燃气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设计	黄健
	王沙蕾	深圳市东深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	王沙蕾
	郑伯儒	深圳市东深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	郑伯儒

二、验收组织程序

-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 2、施工单位介绍施工情况
- 3、监理单位介绍监理情况
- 4、验收人员核查质保资料、并到现场检查
- 5、验收人员分别发言，建设单位做好记录

工程质量评定

各类工程名称	评定结果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观感质量验收结果
1、场站燃气工程	/	共 <u>4</u> 项, 经审查符合要求 <u>4</u> 项, 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u>4</u> 项	共核查 <u>4</u> 项, 符合要求 <u>4</u> 项, 共抽查 <u>4</u> 项, 符合要求 <u>4</u>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u>0</u> 项	共抽查 <u>4</u> 项, 符合要求 <u>4</u> 项, 不符合要求 <u>0</u> 项
2、市政燃气管道工程	/			
3、地上燃气管道工程	合格			
4、庭院燃气管道工程	合格			
5、其它	/			
工程评定等级	合格			
执 行 标 准	《城镇燃气设计规范》GB50028—2006			
	《城镇燃气室内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94-2009			
	《城镇燃气输配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35-2005			
<p>工程中存在的问题:</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margin-top: 20px;">已按要求整改。</p>				

竣工验收结论：

南山街道向南村“瓶改管”项目施工工程已按合同要求完成了各项施工内容，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各项技术资料齐全，经各责任主体单位对现场验收，一致同意认定该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p>建设单位（公章）</p>  <p>单位负责人：</p> <p>项目负责人：</p> <p>2024年11月28日</p>	<p>设计单位（公章）</p>  <p>单位负责人：</p> <p>设计负责人：</p> <p>2024年11月21日</p>	<p>监理单位（公章）</p>  <p>单位负责人：</p> <p>项目总监：</p> <p>2024年11月25日</p>	<p>施工单位（公章）</p>  <p>单位负责人：</p>  <p>项目经理或注册建造师：</p>  <p>2024.04.13</p> <p>2024年11月28日</p>
--	--	--	---

深圳市建设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燃气工程专用)

深圳市建设局监制

填 报 说 明

1、本表仅适用于燃气工程；对于包含配套燃气工程的房屋建筑项目，除填写本表外，还需填写《深圳市房屋建筑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2、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

3、报告一律用碳素墨水笔书写，字迹要清晰工整。

4、报告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发现弄虚作假行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进行处罚。


5、报告必须经建设、设计、施工、监理等有关单位的负责人签字及相关责任人员签章后，加盖单位公章。

6、报告一式五份，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城建档案管理部门、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各存一份。

竣工项目燃气工程审查

表 1

工程名称	南山街道老旧小区“瓶改管”改造项目施工	工程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管辖范围
建设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办事处	工程内容	
设计单位	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工程造价	14163247.06 元
监理单位	深圳鲲鹏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2年 4 月 18 日
施工单位	深圳创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许可证	/
审查项目及内容		审查情况	
<p>一、完成设计项目情况</p> <p>1、场站燃气工程</p> <p>2、市政燃气管道工程</p> <p>3、地上燃气管道工程</p> <p>4、庭院燃气管道工程</p> <p>5、其它</p>		<p>已完成设计全部内容</p>	

二、完成合同约定情况	已完成
三、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 1、建设前期、施工图设计审查等技术档案 2、监理技术档案和管理资料 3、施工技术档案和管理资料	具备
四、进场试验报告 1、主要建筑材料 2、构配件 3、设备	具备
五、质量合格文件 1、设计单位 2、施工单位 3、监理单位	合格
六、工程质量保修书	/
审查结论 合格 建设单位负责人:  年 月 日	

竣工验收组织实施情况

一、验收机构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签名
主任		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办事处	甲方	hp
成员		深圳鲲鹏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刘
		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设计	王
		深圳创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	许洪坤
		深圳鲲鹏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监	周
		深圳创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周

二、验收组织程序

-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 2、施工单位介绍施工情况
- 3、监理单位介绍监理情况
- 4、验收人员核查质保资料、并到现场检查
- 5、验收人员分别发言，建设单位做好记录

工程质量评定





各类工程名称	评定结果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观感质量验收结果
1、场站燃气工程	/	共 <u>11</u> 项,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1</u> 项, 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u>11</u> 项	共核查 <u>3</u> 项, 符合要求 <u>3</u> 项, 共抽查 <u>3</u> 项, 符合要求 <u>3</u>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u>0</u> 项	共抽查 <u>8</u> 项, 符合要求 <u>8</u> 项, 不符合要求 <u>0</u> 项
2、市政燃气管道工程	/			
3、地上燃气管道工程	合格			
4、庭院燃气管道工程	合格			
5、其它	/			
工程评定等级	合格			
执行 标准	《城镇燃气输配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GJJ33-2005			
	《城镇燃气工程设计规范》 GB50028-2006			
	深圳市中低压燃气管道工程建设技术规程（2011版）			
<p>工程中存在问题：</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margin-top: 20px;">已按要求整改</p>				

竣工验收结论:

施工内容符合设计相关规范, 经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共同验收。

- 1、南山街道老旧小区“瓶改管”改造项目施工—深华园小区
- 2、南山街道老旧小区“瓶改管”改造项目施工—半岛登良花园
- 3、南山街道老旧小区“瓶改管”改造项目施工—南园登良花园
- 4、南山街道老旧小区“瓶改管”改造项目施工—永安公寓
- 5、南山街道老旧小区“瓶改管”改造项目施工—深意公寓
- 6、南山街道老旧小区“瓶改管”改造项目施工—德源花园
- 7、南山街道老旧小区“瓶改管”改造项目施工—天安工业村宿舍
- 8、南山街道老旧小区“瓶改管”改造项目施工—华联花园
- 9、南山街道老旧小区“瓶改管”改造项目施工—月华苑
- 10、南山街道老旧小区“瓶改管”改造项目施工—平山缘居勤居
- 11、南山街道老旧小区“瓶改管”改造项目施工—新丹统建楼
- 12、南山街道老旧小区“瓶改管”改造项目施工—海昌阁
- 13、南山街道老旧小区“瓶改管”改造项目施工—向南小学宿舍楼
- 14、南山街道老旧小区“瓶改管”改造项目施工—南兴公寓
- 15、南山街道老旧小区“瓶改管”改造项目施工—阳江楼
- 16、南山街道老旧小区“瓶改管”改造项目施工—正龙村
- 17、南山街道老旧小区“瓶改管”改造项目施工—南茂楼
- 18、南山街道老旧小区“瓶改管”改造项目施工—向南小学宿舍楼（新增）

以上项目均已按合同要求完成施工, 各项技术资料齐全, 一致同意该工程施工合格。

建设单位 (公章)	设计单位 (公章)	监理单位 (公章)	施工单位 (公章)
单位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2022年12月16日	单位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2022年12月13日	单位负责人:  项目总监:  2022年12月15日	单位负责人:  项目经理或注册建造师:   2022年12月12日

3、前海花卉公园与中山公园片区联动改造项目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2311-440305-04-01-281044004001

标段名称： 前海花卉公园与中山公园片区联动改造项目监理

建设单位： 华润置地城市运营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鲲鹏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中标价： 89.25万元

中标工期（天）： 1188日历天

项目经理（总监）： 黄海



本工程于 2024-08-21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发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打印日期：2024-10-11



查验码： JY20240930615668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zbtz.html>

G 202410-008

【前海花卉公园与中山公园片区联动改造项目】

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CRLCJ-NS16-QHXS01-JL-241001

业 主： 深圳市南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委托人（甲方）： 华润置地城市运营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监理人（乙方）： 深圳鲲鹏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

目录

第一部分 协议书.....	3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14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28
附件 1: 《廉洁守则》.....	41
附件 2: 《华润置地工程高品质标准 V2.0》.....	42
附件 3: 《深圳大区在建工程项目季度安全检查与评价管理办法》.....	42
附件 4: 中标通知书.....	43
附件 5: 投标承诺.....	44
附件 6: 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报价书及投标文件.....	46
附件 7: 项目机构组成人员配置计划表.....	47
附件 8: 履约保函.....	49
附件 9: 代建项目供方履约评价管理指引.....	51
附件 10: 监理违约行为检查记分表.....	61
附件 11: 华润置地与合作方廉洁协议.....	63
附件 12: 技术要求.....	66
附件 13: 安全生产协议书.....	92

第一部分 协议书

本合同由以下三方签署：

业主：深圳市南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前海路 3123 号城管大楼

邮编： /

开户银行： /

账号： /

电话： /

传真： /

电子邮箱： /

委托人（全称）：华润置地城市运营管理（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委托人”）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华润置地大厦 B 座 21 楼

邮编： /

开户银行： /

账号： /

电话： /

传真： /

电子邮箱： /

监理人（全称）：深圳鲲鹏工程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监理人”）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珠社区南海大道 2702 号保利大厦 1902

邮编： 518000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深圳海王支行

账号：41016100040025173

电话：0755-26647554

传真：0755-26647554

电子邮箱：978288227@qq.com

鉴于：

1. 监理人已明确知悉：业主“深圳市南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已将前海花卉公园与中山公园片区联动改造项目（下称“本项目”）委托给委托人进行实施代建，并且监理人已认真查阅、理解业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并对业主授予委托人的权利无任何异议。
2. 委托人基于代建协议，委托监理人为本项目提供监理服务。

基于上述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三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 1.1 工程名称：前海花卉公园与中山公园片区联动改造项目 监理
- 1.2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前海花卉公园、中山公园
- 1.3 工程规模：前海花卉公园与中山公园片区联动改造项目分两期建设，其中：

(1) 前海花卉公园面积 81394.49 平方米，一期建设，含园路提升 2184 m²，新建环湖栈道 310 m²，原有栏杆改造提升 900m，整体绿地改造升级 20000 m²，各类灯光照明，导览类标识等。

(2) 中山公园改造面积 41178.07 平方米，二期建设，其中建筑内部提升及立面改造 974 m²，给排水工程 18000 m²，挡墙工程 1000m，绿化改造工程 8000 m²，景观水景 800 m²，硬质铺装 6000 m²，水质提升 23000

m²，儿童游乐设施等。

- 1.4 工程类别：市政公用工程、房屋建筑工程
- 1.5 工程等级：市政公用工程一级、房屋建筑工程三级
- 1.6 投资性质：政府性资金 100%
- 1.7 工程概算投资额：6592.65 万元
- 1.8 招标部分工程概算投资额：6592.65 万元
- 1.9 其它：

第二条 词语含义

- 2.1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款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 3.1 协议书；
- 3.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3.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3.4 专用条款；
- 3.5 通用条款；
- 3.6 本合同附件；
- 3.7 本合同签订后，三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第四条 项目负责人（总监）

- 4.1 监理人应就本项目指定项目负责人（总监），负责与委托人主要对接，并统筹本项目的监理工作。
- 4.2 监理人指定的项目负责人（总监）姓名：黄海，身份证号码：440106197308204032，注册号：44009624。

4.3 委托人有权指派 1 名项目负责人，常驻现场，全权负责项目管理工作。

第五条 签约酬金

5.1 按照第三部分《专用条款》第十九条《酬金计取》的计取，本工程所有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的签约酬金合计总金额为（大写）：捌拾玖万贰仟伍佰元整（¥ 89.25 万元）。在第三部分《专用条款》第十九条的基础上，监理人的酬金具体包括：

服务类型	决策阶段（万元）	勘察阶段（万元）	设计阶段（万元）	施工阶段（万元）	保修阶段（万元）	设备监造（万元）	其他服务（万元）
工程监理	/	/	/	85.00	4.25	/	/
项目管理	/	/	/			/	/
工程监理与项目管理一体化	/	/	/			/	/
合计	/	/	/	85.00	4.25	/	/

5.2 如本条所述的酬金金额与按照第三部分《专用条款》第十九条计算所得金额不一致的，以第三部分《专用条款》第十九条计算所得金额为准。

第六条 工作期限

6.1 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自 2024 年 10 月 30 日 起至 2028 年 1 月 30 日 止，总计 1188 日历天。其中：

6.1.1 决策阶段：自 / 起至 / 止，共 / 日历天；

6.1.2 勘察阶段：自 / 起至 / 止，共 / 日历天；

6.1.3 设计阶段：自 / 起至 / 止，共 / 日历天；

6.1.4 施工阶段：自 2024 年 10 月 30 日 起至 2026 年 1 月 30 日 止，共 458 日历天；

6.1.5 保修阶段：自 2026 年 1 月 31 日 起至 2028 年 1 月 30 日 止，

共 730 日历天;

6.1.6 设备监造: 自 / 起至 / 止, 共 / 日历天;

6.1.7 其他服务: 自 / 起至 / 止, 共 / 日历天。

第七条 三方承诺

- 7.1 监理人向业主及委托人承诺, 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 7.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 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 提供房屋、资料、设备
- 7.3 业主承诺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 7.4 委托人在该项目中虽是业主(即【深圳市南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的代建单位, 但业主、甲方(委托人)、乙方(监理人)及其他专业工作单位共同确认: 由甲方独自承担本合同中委托人的一切责任, 乙方无权要求业主及【南山区政府】承担任何责任。专业工作单位是指由委托人通过招标等方式选择承担本项目设计、施工、材料和设备供应及安装、工程服务等工作, 并与其签订专业工作合同的单位。

第八条 合同订立

- 8.1 订立时间: 2024年10月 。
- 8.2 订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

第九条 知识产权

- 9.1 在各方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后所有与本项目相关的图纸、文件、描摹、计算数据、报告等的版权和所有权, 归业主所有, 其他方只可将其使用于此合同指明之项目及地段。如有任何一方需要用于出版或展览使用需要征得业主书面同意。
- 9.2 监理人应当保证依据本合同提供的任何工作成果(包括但不限于概念规划、各种设计方案及图纸等工作成果)具有独特性, 不侵犯任何第三人之合法权益。如果监理人提交的有关工作成果侵犯了第三方知识产权的,

由监理人承担全部的法律风险。委托人/业主因使用监理人提交的成果被第三人指控侵权、提出异议或权利主张的，监理人应当积极协助解决，并承担因此给委托人/业主造成的损失。如果因为监理人的上述侵权导致委托人/业主承担任何损失的，监理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同时，监理人提交的成果不符合前述约定的，委托人/业主有权选择解除本合同或者不解除本合同而要求监理人提交符合本合同要求的替代成果。

9.3 监理人因完成本合同约定工作提供的工作成果，委托人/业主有权自行或委托他人以任何方式之使用、修改和处分；未经业主事前书面许可，监理人/委托人不得对上述工作成果做任何复制、修改、转让、自行或提供给他人做任何方式的使用。监理人违反本条约定的，委托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监理人赔偿因此给委托人造成的损失。

9.4 本条关于知识产权的相关约定，不因本合同的中止、终止而失效。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0.1 本合同由于监理人自身原因，未能按本合同约定履行相应义务并提交相关工作成果的，每延误一日，监理人应减收合同总价款的【1】%（千分之【一】），业主及委托人有权在应向监理人支付的款项中扣除该等款项，或要求监理人另行向业主支付。延误累计达【30】个自然日，业主及委托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按照本合同第【10.4】条约定处理。

10.2 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监理人不得变更本项目【项目总监等关键岗位人员】。如确因客观原因必须变更，监理人应提前【10】个工作日向委托人提交书面申请（申请材料应载明变更理由及新指派人员具体情况），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后方能变更。监理人违反前述约定，项目总监每人每次变化业主及委托人有权扣除合同总价款的【2%】，其他关键岗位每人每次变化业主及委托人有权扣除合同总价款的【1%】；如未经委托人同意擅自变更【项目总监】，委托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按照本合同第【10.4】条约定处理。

10.3 监理人出现本合同约定的任何违约情形时，业主及委托人有权中止履行

向监理人支付合同价款的义务，待业主及委托人认为违约情形消除或经三方协商同意后，业主继续履行付款义务，且业主有权从向监理人支付的合同价款中扣除违约金。

10.4 业主及委托人根据本合同第【10.1】条、第【10.2】条约定解除合同的，任何业主未付费用均不再支付。且业主已付款，但监理人未完成相应工作的，监理人应退还业主已支付的该部分工作对应的合同价款并按合同总价款的【20】%作为违约金支付业主。如该等违约金不足以涵盖业主及委托人全部损失的，监理人还应另行赔偿。

10.5 因违约方违反本合同的任何条款致使本合同其他各方(下称“非违约方”)产生或遭受的任何权利请求、诉讼、损害、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法律费用和支出，以及对任何权利请求进行调查的费用)，违约方同意对非违约方进行充分补偿。该补偿并不影响非违约方根据法律法规就违约方对本合同任何条款或条件等违反可享有的其他权利和救济。

非违约方就违约方违反本合同任何条款或条件而享有的有关权利和救济应在本合同被取消、终止或完成后仍然有效。

10.6 本合同对违约金已约定标准的，按本合同约定执行；本合同未约定违约情形所适用的违约金标准的，违约方应赔偿另一方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另一方的可得利益损失、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评估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11.1 若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使本合同不能履行，遭受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在事件发生后(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通讯中断的，则为恢复通讯之日后)48小时内通过电话或传真将事件的状况通知另一方，并应在事件发生后10天内向另一方提供事件的详情及证明其不能履行，需延期履行，或只能部分履行本合同的有效证明文件。任何一方对有关不可抗力证明文件或证明内容存在异议的，有权按本合同第【12.2】条约定提起诉讼。

- 11.2 各方应按事件对履行本合同影响的程度，协商决定是否免除履行本合同的部分责任，或者延期履行本合同，或者采取各方均能接受的其他解决办法或补救措施。当不可抗力事件对本合同的影响消除后，遭受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对本合同的影响消除后的 48 小时内采取积极措施，继续履行本合同。
- 11.3 因不可抗力事件影响导致无法实现合同目的的一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 11.4 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因不可抗力事件而不能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任何一方可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该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第十二条 适用法律和争议的解决

- 12.1 本合同的生效、变更、终止及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不含香港、澳门及台湾地区的法律法规）。
- 12.2 三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彼此间的争议。三方均有权直接向通用条款约定的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12.3 在协商和诉讼期间，除争议事项以外，各方应继续不中断地履行本合同。

第十三条 保密条款

- 13.1 任一方应对在签订或履行本合同中获得的全部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条款、与本合同有关的谈判、与本项目有关的图纸、文件、描摹、计算数据、报告等商业秘密）保密，但是以下情形除外：
- 13.1.1 依据中国法律法规要求应当披露；
- 13.1.2 依据任何有管辖权的政府机关、监管机构的要求应当披露；
- 13.1.3 向己方的专业顾问或律师披露；
- 13.1.4 各方事先给予书面同意。
- 13.2 在本合同履行完毕或因任何原因终止后，对本合同的任何一方而言，本条规定对其仍具有约束力。

第十四条 通知

14.1 除非本合同另有规定,任何一方向相对方发出的通知或其他往来文件(以下统称为“通知”),应按照本合同载明的相对方的联系人和通讯地址,以当面呈送、快递方式进行送达。

14.1.1 采用当面呈送方式送达的,以当面呈送之日为送达日;

14.1.2 采用快递方式送达的,自快递发出之日起第3日即视为通知已送达,快递发出日期以快递公司的收件邮戳或以快递单上注明的寄件日期为准。如任何一方拒绝签收快递、他方代收、通讯地址发生变化未通知另一方、通讯地址错误或因其他不可归责于通知发出方原因,导致通知无法正常送达的,则视为通知已于快递公司收件之日起第三日送达。

14.2 本合同项下的联系人或通讯地址发生变更的,变更方应在变更之日起3日内书面通知相对方。相对方在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根据变更前的通讯地址所发出的通知视为有效。

第十五条 一般性条款

15.1 除非各方另有约定,费用应按以下约定分担:

15.1.1 各方在本合同的准备、协商和履行过程中所发生的各自的成本和费用均应自行承担。

15.1.2 为履行本合同,应缴纳的税款、行政事业性收费由各方按中国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承担;法律、法规、规章没有规定的,由各方当事人平均分担。

15.2 除非各方另有约定,本合同所列举的用于说明和解释本合同相关条款的附件以及各方按照本合同规定的各项原则订立的其他附属协议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3 本合同有如下附件:

15.3.1 附件1:《廉洁守则》

- 15.3.2 附件 2: 《华润置地工程高品质标准 V2.0》
- 15.3.3 附件 3: 《深圳大区在建工程项目季度安全检查与评价管理办法》
- 15.3.4 附件 4: 中标通知书
- 15.3.5 附件 5: 投标承诺书
- 15.3.6 附件 6: 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报价书及投标文件
- 15.3.7 附件 7: 项目机构组成人员配置计划表
- 15.3.8 附件 8: 履约保函
- 15.3.9 附件 9: 代建项目供方履约评价管理指引
- 15.3.10 附件 10: 监理违约行为检查记分表
- 15.3.11 附件 11: 华润置地与合作方廉洁协议
- 15.3.12 附件 12: 技术要求
- 15.3.13 附件 13: 安全生产协议书
- 15.4 本合同于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 15.5 本合同正本一式【玖】份, 业主执【叁】份, 委托人执【叁】份, 监理人执【叁】份。

(以下无正文)

业主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日期: 2024年10月29日

委托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日期: 2024.10.29

监理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2024.10.29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 前海花卉公园与中山公园片区联动改造项目
(前海花卉公园部分)

验收日期: 2025年01月08日

建设单位 (盖章): 深圳市南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代建单位 (盖章): 华润置地城市运营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 GD - E 1 - 9 1 4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前海花卉公园与中山公园片区联动改造项目（前海花卉公园部分）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荷兰花卉小镇北侧，月亮湾大道东侧，前海路西侧	建筑面积	约81394m ²	工程造价	
结构类型	/	层数	地上：	/	层
	/		地下：	1	层
施工许可证号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4年10月13日	验收日期	2025年01月08日
监督单位	/		监督编号	/	
建设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勘察单位	深圳市大升勘测技术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华创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装修）	/				
监理单位	深圳鲲鹏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				



* GD - E 1 - 9 1 4 / 2 *

Vertical text on the right margin, including a red star logo and the characters '深圳' (Shenzhen).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刘越
副组长	邓艳君 刘婉茹
组员	许豪、陈吉东、周育云、毛湘昱、黄海、黄晓梅、邹佳伊、蔡昊家、朱柏顺、叶建新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李鹏	赵进安、周杰浩、郑伟贤、魏永森、李上龙、陈玉高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王争锋	王耀、钟承海、黄浩、刘哲、吴华莲、刘亚男
工程质控资料	张婉丽	方锦雄、周楚明、彭玉林、蒙夏、陈建伟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 1 - 9 1 4 / 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同意验收	共 <u>14</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4</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4</u> 项	共 <u>4</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4</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4</u> 项	共 <u>4</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4</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4</u> 项
主体结构	同意验收	共 <u>27</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27</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27</u> 项	共 <u>27</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27</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27</u> 项	共 <u>9</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9</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9</u>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同意验收	共 <u>5</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5</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5</u> 项	共 <u>5</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5</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5</u> 项	共 <u>5</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5</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5</u> 项
屋面	/	共 <u>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同意验收	共 <u>6</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6</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6</u> 项	共 <u>1</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1</u> 项
通风与空调	同意验收	共 <u>1</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u> 项	共 <u>1</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u> 项	共 <u>1</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1</u> 项
建筑电气	同意验收	共 <u>5</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5</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5</u> 项	共 <u>5</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5</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5</u> 项	共 <u>5</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5</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5</u> 项
智能建筑	同意验收	共 <u>1</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u> 项	共 <u>1</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u> 项	共 <u>1</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1</u> 项
建筑节能	/	共 <u>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电梯	/	共 <u>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园林绿化	同意验收	共 <u>13</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3</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3</u> 项	共 <u>13</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3</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3</u> 项	共 <u>13</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3</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13</u> 项
		共 <u>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 GD - E1 - 914 / 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工作单位	签名
1	深圳市南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	深圳市南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刘红
3	深圳市南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邓新
4	深圳市南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刘红
5	华润置地城市运营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6	华润置地城市运营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许永
7	华润置地城市运营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8	华润置地城市运营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9	深圳鲲鹏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李
10	深圳鲲鹏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陈志东
11	深圳鲲鹏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周育
12	深圳鲲鹏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毛
13	深圳鲲鹏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14	深圳市大升勘测技术有限公司	李
15	深圳市大升勘测技术有限公司	
16	深圳市大升勘测技术有限公司	
17	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杨
18	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邵
19	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蔡
20	深圳华创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朱
21	深圳华创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22	深圳华创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李
23	深圳华创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李
24	深圳华创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刘
25	深圳华创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叶
26	深圳华创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王
		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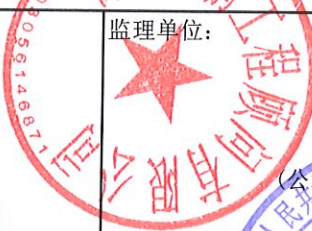







* GD - E 1 - 9 1 4 / 5 *

技术档案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 1、本工程已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内容，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 2、质量控制资料及施工技术资料齐全、有效。
- 3、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符合要求。
- 4、工程外观良好，符合要求。
- 5、实体抽查情况符合要求。
- 6、上级部门责令整改的问题已全部整改到位
- 7、本工程经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勘察各方主体单位进行综合验收，经工程综合验收小组评定，达成一致意见，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及现行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同意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

<p>建设单位：</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公章)</p> </div> <p>单位(项目)负责人: </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p>代建单位：</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公章)</p> </div> <p>单位(项目)负责人: </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2025年01月08日</p>	<p>监理单位：</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公章)</p> </div> <p>总监理工程师: </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2025年1月8日</p>
<p>施工单位：(公章)</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公章)</p> </div> <p>单位(项目)负责人: </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p>设计单位：(公章)</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公章)</p> </div> <p>单位(项目)负责人: </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p>勘察单位：(公章)</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公章)</p> </div> <p>单位(项目)负责人: </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 GD - E1 - 914 / 6 *

378890
 1580719364
 技术有限
 有限公司

3、投标人基本情况一览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一览表					
序号	投标单位名称	企业性质 (勾选其一)	是否属于中小企业 (勾选其一)	企业同类工程业绩	拟派项目总监竣工业绩
1	深圳鲲鹏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民营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自行填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项目名称：2021年深汕特别合作区设施维护专项工程和深汕特别合作区“四好农村路”二期项目；合同金额：182.728万元；合同签订时间：2021年5月17日 2、项目名称：创业路东段及周边道路交通安全整治项目（监理）；合同金额：148.61万元；合同签订时间：2022年2月11日 3、项目名称：赤湾二路（赤湾五路至左炮台路段）工程监理；合同金额：225.4445万元；合同签订时间：2022年2月17日 4、项目名称：南山街道向南村“瓶改管”等4个项目监理；合同金额：271.4264万元；合同签订时间：2024年4月20日 5、项目名称：前海花卉公园与中山公园片区联动改造项目；合同金额：89.25万元；合同签订时间：2024年10月29日	1、项目名称：创业路东段及周边道路交通安全整治项目（监理）；合同金额：148.61万元；竣工验收时间：2023年9月13日 2、项目名称：南山街道向南村“瓶改管”等4个项目监理；合同金额：271.4264万元；竣工验收时间：2023年3月17日 3、项目名称：前海花卉公园与中山公园片区联动改造项目；合同金额：89.25万元；竣工验收时间：2025年1月8日
注：（1）证明资料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须知 三、招投标须知正文（六）定标《资信标要求一览表》。 （2）投标人须对填写的内容真实性负责，并将该表加盖单位公章上传至资信标投标文件中。					

深圳鲲鹏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2024年度财务报表的
审计报告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深南西路汇景花园海欣阁 20G
电话：26403071 26403074



审计报告

敬会财审[2025]第 013 号

深圳鲲鹏工程顾问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深圳鲲鹏工程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鲲鹏工程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利润及利润分配表、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是鲲鹏工程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设计、实施和维护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2）选择和运用恰当的会计政策；（3）作出合理的会计估计。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我们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鲲鹏工程公司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鲲鹏工程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5 年 2 月 27 日



资产负债表

2024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鲲鹏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附注	年末数	年初数
流动资产:	1			
货币资金	2	六、1	5,582,205.73	5,817,622.2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			
衍生金融资产	4			
应收票据	5			
应收帐款	6	六、2	4,957,185.09	4,974,917.17
预付帐款	7		19,051.03	32,814.27
应收利息	8			
应收股利	9			
其他应收款	10	六、3	3,662,969.50	4,016,414.41
存货	11			
持有待售资产	1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3		9,000,000.00	7,000,000.00
其他流动资产	14		2,194,716.68	2,194,716.68
流动资产合计	15		25,416,128.03	24,036,484.75
非流动资产:	16			
可供出售金额资产	17			
持有至到期投资	18			
长期应收款	19			
长期股权投资	20			
投资性房地产	21			
固定资产	22	六、4	78,753.87	125,240.88
在建工程	23			
工程物资	24			
固定资产清理	25			
生产性生物资产	26			
油气资产	27			
无形资产	28			
开发支出	29			
商誉	30			
长期待摊费用	31			
递延所得税资产	32			
其他非流动资产	33			
非流动资产合计	34		78,753.87	92,633.85
	35			
	36			
	37			
	38			
	39			
	40			
资产总计	41		25,494,881.90	24,129,118.60

注:会计报表附注为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资产负债表（续）

2024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鲲鹏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附注	年末数	年初数
流动负债：	45			
短期借款	4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7			
衍生金融负债	48			
应付票据	49			
应付账款	50			
预收款项	51		128,207.44	128,207.44
应付职工薪酬	52			
应交税费	53	六、5	199,845.52	228,514.26
应付利息	54			
应付股利	55			
其他应付款	56	六、6	12,280,592.72	12,289,743.47
持有待售负债	5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58			
其他流动负债	59		2,552,821.64	2,552,821.64
流动负债合计	60		15,161,467.32	15,199,286.81
非流动负债：	61			
长期借款	62			
应付债券	63			
其中：优先股	64			
永续债	65			
长期应付款	66			
专项应付款	67			
预计负债	68			
递延收益	69			
递延所得税负债	70			
其他非流动负债	71			
非流动负债合计	72			
负债合计	73		15,161,467.32	15,199,286.8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74			
实收资本（或股本）	75	六、7	6,000,000.00	6,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76			
其中：优先股	77			
永续债	78			
资本公积	79			
减：库存股	80			
其他综合收益	81			
盈余公积	82			
未分配利润	83		4,333,414.58	2,929,831.7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84		10,333,414.58	8,929,831.7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85		25,494,881.90	24,129,118.60

注：会计报表附注为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利润及利润分配表

2024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鲲鹏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附注	本年实际数	上年实际数
一、主营业务收入	1		19,283,026.83	14,540,350.19
其中:出口产品(商品)销售收入	2			
减:折扣与折让	4			
二、主营业务收入净额	5		19,283,026.83	14,540,350.19
减:(一)主营业务成本	6		14,522,947.65	12,546,994.05
其中:出口产品(商品)销售成本	7			
(二)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8		67,700.40	50,330.64
(三)经营费用	9			
(四)其他	10			
加:(一)递延收益	11			
(二)代购代销收入	12			
(三)其他	13			
三、主营业务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4		4,692,378.78	1,943,025.50
加:其他业务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5			
减:(一)营业费用	16			
(二)管理费用	17		3,411,782.13	3,412,763.48
(三)财务费用	18		-8,566.29	-10,889.21
(四)其他	19			
四、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0		1,289,162.94	-1,458,848.77
加:(一)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1		77,995.80	99,699.32
(二)期货收益	22			
(三)补贴收入	23			
其中:补贴前亏损企业补贴收入	24			
(四)营业外收入	25		44,935.79	114,416.28
其中:处置固定资产净收益	26			
非货币性交易收益	27			
出售无形资产收益	28			
罚款净收入	29			
(五)其他	30			
其中:用以前年度含量工资结余弥补利润	31			
减:(一)营业外支出	32		2,036.58	52,630.00
其中:处置固定资产净损失	33			
债务重组损失	34			
罚款支出	35			
捐赠支出	36			
加:以前年度损益调整	37			
(二)其他支出	38			
	39			
五、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0		1,410,057.95	-1,297,363.17
减:所得税	41		6,475.16	
*少数股东损益	42			
加:*未确认的投资损失(以“+”号填列)	43			
六、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4		1,403,582.79	-1,297,363.17
加:(一)年初未分配利润	45		2,929,831.79	4,227,194.96
(二)盈余公积补亏	46			
(三)其他调整因素	47			
七、可供分配的利润	48		4,333,414.58	2,929,831.79
减:(一)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49			
(二)提取法定公益金	50			
(三)提取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51			
(四)提取储备基金	52			
(五)提取企业发展基金	53			
(六)利润归还投资	54			
(七)补充流动资金	55			
(八)单项留用的利润	56			
(九)其他	57			
八、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	58		4,333,414.58	2,929,831.79
减:(一)应付优先股股利	59			
(二)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60			
(三)应付普通股股利(应付利润)	61			
(四)转作资本(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62			
(五)其他	63			
九、未分配利润	64		4,333,414.58	2,929,831.79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深圳鲲鹏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2024年度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项 目	行次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	26,224,402.48	16,560,311.95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1		
收到的税费返还	2	6,074.50	15,455.06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	15,000,000.00	7,00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	1,103,228.52	10,143,394.4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	15,016,421.23	7,000,000.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	27,333,705.50	26,719,161.4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	-1,938,425.43	84,908.9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	7,787,277.22	6,240,411.6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	9,733,052.45	12,053,171.01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6		
支付各种税费	7	1,439,597.94	1,048,869.18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7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	6,670,768.95	9,875,597.13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	25,630,696.56	29,218,048.9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		0.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	1,703,008.94	-2,498,887.5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1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2	13,000,000.00	7,000,000.00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3	77,995.80	84,908.9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		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到的现金净额	1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		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35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	-235,416.49	-2,413,978.5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	5,817,622.22	8,231,600.7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8	13,077,995.80	7,084,908.9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	5,582,205.73	5,817,622.22
	19	16,421.23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4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鲲鹏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项 目	本 年 金 额										上 年 金 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资本公	减：库	专项	一般	实收资本	资本公	减：库	专项	一般	实收资本	资本公	减：库	专项	一般	实收资本	资本公	减：库	专项	一般		
一、1月1日本余额	6,000,000.00				2,929,831.79	8,929,831.79					6,000,000.00				4,227,194.96	10,227,194.96					10,227,194.96	
二、本年年初余额	6,000,000.00				2,929,831.79	8,929,831.79					6,000,000.00				4,227,194.96	10,227,194.96					10,227,194.96	
(一)净利润					1,403,882.79	1,403,882.79									1,297,363.17	1,297,363.17					1,297,363.17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1,403,882.79	1,403,882.79									1,297,363.17	1,297,363.17					1,297,363.17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2.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3.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有关的所得税影响																						
4.其他																						
净利润及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小计					2,929,831.79	2,929,831.79									4,227,194.96	4,227,194.96					4,227,194.9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提取专项储备																						
2.使用专项储备																						
(五)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其中：法定公积金																						
任意公积金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利润归还投资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六)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6,000,000.00				4,333,414.58	10,333,414.58					6,000,000.00				2,929,831.79	8,929,831.79					8,929,831.79	
所有者权益合计						8,929,831.79					8,929,831.79				4,227,194.96	10,227,194.96					10,227,194.96	
少数股东权益																						
小计						8,929,831.79					8,929,831.79				4,227,194.96	10,227,194.96					10,227,194.96	



深圳鲲鹏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

2024 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一 公司基本情况

深圳鲲鹏工程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成立于 1994 年,位于深圳市南山区,本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陆佰万元,法定代表人:苏天来。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18874375M《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公司经营范围:从事建设监理;建设工程招标代理;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工程项目管理;工程项目咨询。

二 不符合会计核算前提的说明

无

三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说明

1 会计制度

本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及其补充规定。

2 会计年度

本公司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3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会计年度内涉及非本位币的经济业务,采用月初汇率折合成本位币记账。决算日根据国家公布之人民币兑主要外币汇价对外币货币性项目进行了调整。

4 记账原则和计价基础

本公司会计核算采用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原则,资产在取得时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其后相关资产若发生减值,按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5 外币业务折算方法

本公司外币业务按业务发生月初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基准汇价折算为人民币记账，资产负债表日的外币货币性资产和负债按该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基准汇价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除了与固定资产购建期间因专门外币借款相关的汇兑损益按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其余均直接作为当期损益。

6 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等价物指持有的不超过3个月、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且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7 坏账核算方法

本公司坏账核算方法采用直接转销法。

8 固定资产及折旧

本公司将使用期限在一年以上，单位价值在人民币2000元以上的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器具等资产作为固定资产。固定资产按实际成本计价，预留5%、10%的残值，按以下折旧率采用直线法提取折旧：

序号	类别	估计经济使用年限(年)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1	房屋建筑物	20	5	4.75
2	运输设备	5	10	18
3	电子设备	5	10	18
4	其他设备	5	10	18

9 收入确认原则

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按完工百分比确认相关的劳务收入。

10 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所得税采用应付税款法核算。

11 利润分配



本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 弥补亏损
- (2)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
- (3) 支付股利。

四 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年无重大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说明

五 主要税项

税 项	计税基础	税 率
增 值 税	监理劳务收入	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交增值税额	7%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	25%
个人所得税	按员工工薪所得减除法定扣除 费用后的应纳税所得额	超额累进税率

六 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项 目	2023. 12. 31	2024. 12. 31
现 金	530.24	494.1
银行存款	5,817,091.98	5,581,711.63
合 计	<u>5,817,622.22</u>	<u>5,582,205.73</u>

2 应收账款

帐 龄	2023. 12. 31	2024. 12. 31
1 年以内	1,534,592.23	927,177.68
1 年以上	3,440,324.94	4,030,007.41
合 计	<u>4,974,917.17</u>	<u>4,957,185.09</u>

3 其他应收款

帐 龄	2023. 12. 31	2024. 12. 31
-----	--------------	--------------



1 年以内	.	55,000.00
1 年以上	4,016,414.41	3,607,969.50
合 计	<u>4,016,414.41</u>	<u>3,662,969.50</u>

4 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公司本年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分类明细情况列示如下：

固定资产原值：

资产类别	<u>2023.12.31</u>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u>2024.12.31</u>
电子设备	124,599.57	16,421.23		141,020.80
运输设备	457,081.74			457,081.74
其他设备	148,191.42			148,191.42
合 计	<u>729,872.73</u>	<u>16,421.23</u>		<u>746,293.96</u>

累计折旧：

资产类别	<u>2023.12.31</u>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u>2024.12.31</u>
电子设备	101,635.03	20,599.28		122,234.31
运输设备	409,614.37	1,319.40		410,933.77
其他设备	125,989.48	8,382.53		134,372.01
合 计	<u>637,238.88</u>	<u>30,301.21</u>		<u>667,540.09</u>

固定资产清理

净 值	<u>92,633.85</u>			<u>78,753.87</u>
-----	------------------	--	--	------------------

5 应交税金

税 项	<u>2023.12.31</u>	<u>2024.12.31</u>
增值税	175,439.28	141,814.27
城建税	5,811.52	4,671.77
印花税	36.24	20.70
个人所得税	43,633.84	44,084.35
企业所得税	-557.70	5,917.46
教育费附加	2,490.65	2,002.18
地方教育费附加	1,660.43	1,334.79
合 计	<u>228,514.26</u>	<u>199,845.52</u>



应交各项税款以税务主管部门核定数为准。

6 其他应付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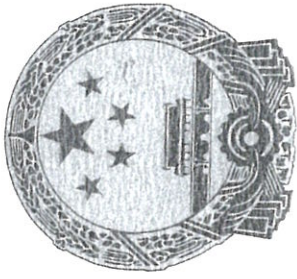
<u>项 目</u>	<u>2024. 12. 31</u>
南油集团租赁部	155,438.31
湛江分公司	359,146.74
劳务费	8,655,949.66
赣州分公司	697,458.86
五华县棉洋土石方建筑工程队	500,000.00
深圳市百千园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680,000.00
其他	1,232,599.15
<u>合 计</u>	<u>12,280,592.72</u>

7 实收资本

<u>投资者名称</u>	<u>出资比例</u>	<u>注册资本</u>	<u>实收资本</u>
苏天来	51%	3,060,000.00	3,060,000.00
邓荣钦	1%	60,000.00	60,000.00
廖国辉	20%	1,200,000.00	1,200,000.00
黄海	1%	60,000.00	60,000.00
余文天	1%	60,000.00	60,000.00
贾瑜	5%	300,000.00	300,000.00
王平宝	2%	120,000.00	120,000.00
吴剑勇	15%	900,000.00	900,000.00
徐焰军	4%	240,000.00	240,000.00
<u>合 计</u>	<u>100%</u>	<u>6,000,000.00</u>	<u>6,000,000.00</u>

2018年8月15日,本公司进行了股权变更和增加资本的工商变更备案,增加的资本已列往来科目。





证书序号: 00000005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深圳敬业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周正银

主任会计师: 周正银

经营场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深南西路汇景花园海欣阁20G



普通合伙

组织形式:

440300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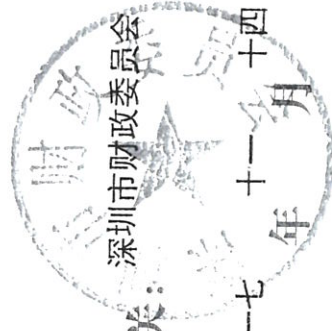
执业证书编号:

深注协字[1997]120号

批准执业文号:

1997年12月31日

批准执业日期:



发证机关: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十四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410732U

名称	深圳敬业会计师事务所
类型	合伙企业
经营场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深南西路汇景花园海欣阁20G
执行事务合伙人	周正银
成立日期	2001年03月14日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商事主体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网址<http://www.szcredit.org.cn>）或扫描执照的二维码查询。
3. 商事主体须于每年1月1日-6月30日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商事主体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等规定向社会公示商事主体信息。



登记机关



2017年11月08日

深圳敬業會計師事務所
SHENZHEN JINGY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深圳鲲鹏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的

审计报告



地址: 深圳市南山區粵海街道深南西路匯景花園海欣閣20G
電話: 0755-26403071 26403074
傳真: 0755-26433358
郵編: 518057

深圳敬业会计师事务所
SHENZHEN JINGY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深圳鲲鹏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的
审计报告



地 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深南西路汇景花园海欣阁 20G
电 话：26403071 26403074
传 真：26433358
邮 编：518054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执业证号：24V2D0A010



审计报告

敬会财审[2024]第 002 号

深圳鲲鹏工程顾问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深圳鲲鹏工程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鲲鹏工程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利润及利润分配表、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是鲲鹏工程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设计、实施和维护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2）选择和运用恰当的会计政策；（3）作出合理的会计估计。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我们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鲲鹏工程公司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鲲鹏工程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4 年 1 月 23 日



资产负债表

202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鲲鹏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附注	年初数	年末数
流动资产:	1			
货币资金	2	六、1	8,231,600.74	5,817,622.2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			
衍生金融资产	4			
应收票据	5			
应收帐款	6	六、2	5,924,942.88	4,974,917.17
预付帐款	7		28,962.22	32,814.27
应收利息	8			
应收股利	9			
其他应收款	10	六、3	4,102,814.41	4,016,414.41
存货	11			
持有待售资产	1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3		7,000,000.00	7,000,000.00
其他流动资产	14		2,194,716.68	2,194,716.68
流动资产合计	15		27,483,036.93	24,036,484.75
非流动资产:	16			
可供出售金额资产	17			
持有至到期投资	18			
长期应收款	19			
长期股权投资	20			
投资性房地产	21			
固定资产	22	六、4	125,240.88	125,240.88
在建工程	23			
工程物资	24			
固定资产清理	25			
生产性生物资产	26			
油气资产	27			
无形资产	28			
开发支出	29			
商誉	30			
长期待摊费用	31			
递延所得税资产	32			
其他非流动资产	33			
非流动资产合计	34		125,240.88	92,633.85
	35			
	36			
	37			
	38			
	39			
	40			
资产总计	41		27,608,277.81	24,129,118.60

注:会计报表附注为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资产负债表（续）

202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鲲鹏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附注	年初数	年末数
流动负债：	45			
短期借款	4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7			
衍生金融负债	48			
应付票据	49			
应付账款	50			
预收款项	51		138,247.57	128,207.44
应付职工薪酬	52			
应交税费	53	六、5	160,658.90	228,514.26
应付利息	54			
应付股利	55			
其他应付款	56	六、6	12,624,829.39	12,289,743.47
持有待售负债	5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58			
其他流动负债	59		4,457,346.99	2,552,821.64
流动负债合计	60		17,381,082.85	15,199,286.81
非流动负债：	61			
长期借款	62			
应付债券	63			
其中：优先股	64			
永续债	65			
长期应付款	66			
专项应付款	67			
预计负债	68			
递延收益	69			
递延所得税负债	70			
其他非流动负债	71			
非流动负债合计	72			
负债合计	73		17,381,082.85	15,199,286.8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74			
实收资本(或股本)	75	六、7	6,000,000.00	6,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76			
其中：优先股	77			
永续债	78			
资本公积	79			
减：库存股	80			
其他综合收益	81			
盈余公积	82			
未分配利润	83		4,227,194.96	2,929,831.7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84		10,227,194.96	8,929,831.7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85		27,608,277.81	24,129,118.60

注：会计报表附注为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利润及利润分配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鲲鹏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附注	上年实际数	本年实际数
一、主营业务收入	1		21,580,580.92	14,540,350.19
其中: 出口产品(商品)销售收入	2			
减: 折扣与折让	4			
二、主营业务收入净额	5		21,580,580.92	14,540,350.19
减: (一) 主营业务成本	6		17,487,598.15	12,546,994.05
其中: 出口产品(商品)销售成本	7			
(二)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8		106,101.27	50,330.64
(三) 经营费用	9			
(四) 其他	10			
加: (一) 递延收益	11			
(二) 代购代销收入	12			
(三) 其他	13			
三、主营业务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4		3,986,881.50	1,943,025.50
加: 其他业务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5			
减: (一) 营业费用	16			
(二) 管理费用	17		4,175,428.80	3,412,763.48
(三) 财务费用	18		-15,933.58	-10,889.21
(四) 其他	19			
四、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0		172,613.72	1,458,848.77
加: (一)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1		286,125.00	99,699.32
(二) 期货收益	22			
(三) 补贴收入	23			
其中: 补贴前亏损企业补贴收入	24			
(四) 营业外收入	25		113,779.67	114,416.28
其中: 处置固定资产净收益	26			
非货币性交易收益	27			
出售无形资产收益	28			
罚款净收入	29			
(五) 其他	30			
其中: 用以前年度含量工资结余弥补利润	31			
减: (一) 营业外支出	32		9,136.81	52,630.00
其中: 处置固定资产净损失	33			
债务重组损失	34			
罚款支出	35			
捐赠支出	36			
加: 以前年度损益调整	37			
(二) 其他支出	38			
	39			
五、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0		218,154.14	-1,297,363.17
减: 所得税	41		12,954.35	
* 少数股东损益	42			
加: * 未确认的投资损失(以“+”号填列)	43			
六、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4		205,199.79	-1,297,363.17
加: (一) 年初未分配利润	45		4,021,995.17	4,227,194.96
(二) 盈余公积补亏	46			
(三) 其他调整因素	47			
七、可供分配的利润	48		4,227,194.96	2,929,831.79
减: (一)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49			
(二) 提取法定公益金	50			
(三) 提取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51			
(四) 提取储备基金	52			
(五) 提取企业发展基金	53			
(六) 利润归还投资	54			
(七) 补充流动资金	55			
(八) 单项留用的利润	56			
(九) 其他	57			
八、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	58		4,227,194.96	2,929,831.79
减: (一) 应付优先股股利	59			
(二)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60			
(三) 应付普通股股利(应付利润)	61			
(四) 转作资本(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62			
(五) 其他	63			
九、未分配利润	64		4,227,194.96	2,929,831.79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深圳鲲鹏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2023年度

项 目		行次	上期金额	本期金额	项 目	行次	上期金额	本期金额
金额单位：元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		本期金额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		本期金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2	16,655,638.04	16,560,311.95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	113,779.66	15,455.06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	7,000,000.00	7,000,000.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	2,591,124.53	10,143,394.4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	7,017,183.10	7,000,000.0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	19,360,542.23	26,719,161.4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	268,941.90	84,908.9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	5,068,318.24	6,240,411.6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5		
支付各种税费		7	12,572,792.93	12,053,171.01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6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	1,781,381.56	1,048,869.18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	601,735.46	9,875,597.13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	20,024,228.19	29,218,048.9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		0.0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1	-663,685.96	-2,498,887.5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0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1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3	7,000,000.00	7,000,000.00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到的现金净额		14	286,125.00	84,908.9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		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		0.00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3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	-394,744.06	-2,413,978.5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8	7,286,125.00	7,084,908.9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	8,626,344.80	8,231,600.74
		19	17,183.1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	8,231,600.74	5,817,622.22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苏州鲲鹏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项目	行次						本 年 金 额						上 年 金 额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6,000,000.00	0.00	4,227,194.96	10,227,194.96	4,227,194.96	10,227,194.96	4,227,194.96	10,227,194.96	4,227,194.96	10,227,194.96	4,021,995.17	10,021,995.17	4,021,995.17	10,021,995.17	4,021,995.17	10,021,995.17	4,021,995.17	10,021,995.17	4,021,995.17	10,021,995.17	
一、上年年末余额	6,000,000.00	0.00	4,227,194.96	10,227,194.96	4,227,194.96	10,227,194.96	4,227,194.96	10,227,194.96	4,227,194.96	10,227,194.96	4,021,995.17	10,021,995.17	4,021,995.17	10,021,995.17	4,021,995.17	10,021,995.17	4,021,995.17	10,021,995.17	4,021,995.17	10,021,995.1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年初余额	6,000,000.00	0.00	4,227,194.96	10,227,194.96	4,227,194.96	10,227,194.96	4,227,194.96	10,227,194.96	4,227,194.96	10,227,194.96	4,021,995.17	10,021,995.17	4,021,995.17	10,021,995.17	4,021,995.17	10,021,995.17	4,021,995.17	10,021,995.17	4,021,995.17	10,021,995.17	
三、本年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净利润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2.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																					
3.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有关的所得税影响																					
4.其他																					
净利润及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提取专项储备																					
2.使用专项储备																					
(五)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其中：法定盈余公积																					
任意盈余公积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利润归还投资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六)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6,000,000.00	0.00	2,929,831.79	8,929,831.79	2,929,831.79	8,929,831.79	2,929,831.79	8,929,831.79	2,929,831.79	8,929,831.79	4,227,194.96	10,227,194.96	4,227,194.96	10,227,194.96	4,227,194.96	10,227,194.96	4,227,194.96	10,227,194.96	4,227,194.96	10,227,194.96	



深圳鲲鹏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一 公司基本情况

深圳鲲鹏工程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成立于1994年,位于深圳市南山区,本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陆佰万元,法定代表人:苏天来。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18874375M《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公司经营范围:从事建设监理;建设工程招标代理;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工程项目管理;工程项目咨询。

二 不符合会计核算前提的说明

无

三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说明

1 会计制度

本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及其补充规定。

2 会计年度

本公司会计年度为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

3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会计年度内涉及非本位币的经济业务,采用月初汇率折合成本位币记账。决算日根据国家公布之人民币兑主要外币汇价对外币货币性项目进行了调整。

4 记账原则和计价基础

本公司会计核算采用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原则,资产在取得时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其后相关资产若发生减值,按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5 外币业务折算方法

本公司外币业务按业务发生月初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基准汇价折算为人民币记账，资产负债表日的外币货币性资产和负债按该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基准汇价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除了与固定资产购建期间因专门外币借款相关的汇兑损益按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其余均直接作为当期损益。

6 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等价物指持有的不超过3个月、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且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7 坏账核算方法

本公司坏账核算方法采用直接转销法。

8 固定资产及折旧

本公司将使用期限在一年以上，单位价值在人民币2000元以上的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器具等资产作为固定资产。固定资产按实际成本计价，预留5%、10%的残值，按以下折旧率采用直线法提取折旧：

序号	类别	估计经济使用年限(年)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1	房屋建筑物	20	5	4.75
2	运输设备	5	10	18
3	电子设备	5	10	18
4	其他设备	5	10	18

9 收入确认原则

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按完工百分比确认相关的劳务收入。

10 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所得税采用应付税款法核算。

11 利润分配



本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 弥补亏损
- (2)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
- (3) 支付股利。

四 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年无重大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说明

五 主要税项

税 项	计税基础	税 率
增 值 税	监理劳务收入	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交增值税额	7%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	25%
个人所得税	按员工工薪所得减除法定扣除 费用后的应纳税所得额	超额累进税率

六 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项 目	2023. 12. 31	2022. 12. 31
现 金	530.24	990.65
银行存款	5,817,091.98	8,230,610.09
合 计	<u>5,817,622.22</u>	<u>8,231,600.74</u>

2 应收账款

帐 龄	2023. 12. 31	2022. 12. 31
1年以内	1,534,592.23	2,055,403.51
1年以上	3,440,324.94	3,869,539.37
合 计	<u>4,974,917.17</u>	<u>5,924,942.88</u>

3 其他应收款

帐 龄	2023. 12. 31	2022. 12. 31
-----	--------------	--------------



1年以内		188,162.58
1年以上	4,016,414.41	3,914,651.83
<u>合 计</u>	<u>4,016,414.41</u>	<u>4,102,814.41</u>

4 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公司本年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分类明细情况列示如下：

固定资产原值：

<u>资产类别</u>	<u>2022.12.31</u>	<u>本期增加</u>	<u>本期减少</u>	<u>2023.12.31</u>
电子设备	124,599.57			124,599.57
运输设备	457,081.74			457,081.74
其他设备	148,191.42			148,191.42
<u>合 计</u>	<u>729,872.73</u>			<u>729,872.73</u>

累计折旧：

<u>资产类别</u>	<u>2022.12.31</u>	<u>本期增加</u>	<u>本期减少</u>	<u>2023.12.31</u>
电子设备	87,662.67	13,972.36		101,635.03
运输设备	406,424.54	3,189.83		409,614.37
其他设备	111,174.64	14,814.81		125,989.48
<u>合 计</u>	<u>605,261.85</u>	<u>38,005.91</u>		<u>637,238.88</u>

固定资产清理 630.00

净 值 125,240.88 92,633.85

5 应交税金

<u>税 项</u>	<u>2023.12.31</u>	<u>2022.12.31</u>
增值税	175,439.28	102,581.09
城建税	5,811.52	3,222.51
印花税	36.24	
个人所得税	43,633.84	45,492.78
企业所得税	-557.70	7,060.74
教育费附加	2,490.65	1,381.07
地方教育费附加	1,660.43	920.71
<u>合 计</u>	<u>228,514.26</u>	<u>160,658.90</u>



应交各项税款以税务主管部门核定数为准。

6 其他应付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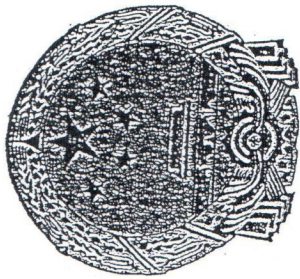
<u>项 目</u>	<u>2023. 12. 31</u>
南油集团租赁部	155, 438. 31
湛江分公司	359, 146. 74
劳务费	9, 587, 139. 63
赣州分公司	697, 458. 86
其他	1, 490, 559. 93
<u>合 计</u>	<u>12, 289, 743. 47</u>

7 实收资本

<u>投资者名称</u>	<u>出资比例</u>	<u>注册资本</u>	<u>实收资本</u>
苏天来	51%	3, 060, 000. 00	3, 060, 000. 00
邓荣钦	1%	60, 000. 00	60, 000. 00
廖国辉	20%	1, 200, 000. 00	1, 200, 000. 00
黄海	1%	60, 000. 00	60, 000. 00
余文天	1%	60, 000. 00	60, 000. 00
贾瑜	5%	300, 000. 00	300, 000. 00
王平宝	2%	120, 000. 00	120, 000. 00
吴剑勇	15%	900, 000. 00	900, 000. 00
徐焰军	4%	240, 000. 00	240, 000. 00
<u>合 计</u>	<u>100%</u>	<u>6, 000, 000. 00</u>	<u>6, 000, 000. 00</u>

2018年8月15日, 本公司进行了股权变更和增加资本的工商变更备案, 增加的资本已列往来科目。





证书序号: 0003095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深圳敬业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周正银

主任会计师: 周正银

经营场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深南西路汇景花园海欣阁20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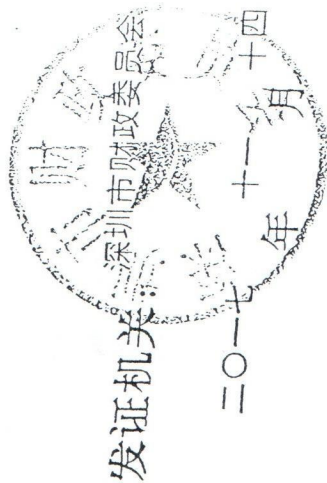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44030011

批准执业文号: 深注协字[1997]120号

批准执业日期: 1997年12月31日



发证机关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十四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410732U

名称 深圳敬业会计师事务所
 类型 合伙企业
 经营场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深南西路汇景花园海欣阁20G
 执行事务合伙人 周正银
 成立日期 2001年03月14日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商事主体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网址<http://www.szcredit.org.cn>）或扫描执照的二维码查询。
3. 商事主体须于每年1月1日-6月30日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商事主体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等规定向社会公示商事主体信息。



登记机关



2017年11月08日

深圳敬業會計師事務所
SHENZHEN JINGY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深圳鲲鹏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的

审计报告



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深南西路匯景花園海欣閣20G
電話: 0755-26403071 26403074
傳真: 0755-26433358
郵編: 518057

审计报告

敬会财审[2023]第 009 号

深圳鲲鹏工程顾问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深圳鲲鹏工程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鲲鹏工程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的利润及利润分配表、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是鲲鹏工程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设计、实施和维护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2）选择和运用恰当的会计政策；（3）作出合理的会计估计。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我们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鲲鹏工程公司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鲲鹏工程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3 年 2 月 17 日



资产负债表

2022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鲲鹏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附注	年初数	年末数
流动资产:	1	六、1		
货币资金	2		8,626,344.80	8,231,600.7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			
衍生金融资产	4			
应收票据	5			
应收帐款	6	六、2	4,531,042.47	5,924,942.88
预付帐款	7		28,429.42	28,962.22
应收利息	8			
应收股利	9			
其他应收款	10	六、3	4,250,080.16	4,102,814.41
存货	11			
持有待售资产	1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3		7,000,000.00	7,000,000.00
其他流动资产	14		2,194,716.68	2,194,716.68
流动资产合计	15		26,630,613.53	27,483,036.93
非流动资产:	16			
可供出售金额资产	17			
持有至到期投资	18			
长期应收款	19			
长期股权投资	20			
投资性房地产	21			
固定资产	22	六、4	146,063.72	125,240.88
在建工程	23			
工程物资	24			
固定资产清理	25			
生产性生物资产	26			
油气资产	27			
无形资产	28			
开发支出	29			
商誉	30			
长期待摊费用	31			
递延所得税资产	32			
其他非流动资产	33			
非流动资产合计	34		146,063.72	125,240.88
	35			
	36			
	37			
	38			
	39			
	40			
资产总计	41		26,776,677.25	27,608,277.81

注:会计报表附注为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资产负债表（续）

2022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鲲鹏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附注	年初数	年末数
流动负债：	45			
短期借款	4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7			
衍生金融负债	48			
应付票据	49			
应付账款	50			
预收款项	51		828,730.50	138,247.57
应付职工薪酬	52			
应交税费	53	六、5	253,858.90	160,658.90
应付利息	54			
应付股利	55			
其他应付款	56	六、6	11,214,745.69	12,624,829.39
持有待售负债	5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58			
其他流动负债	59			
流动负债合计	60		4,457,346.99	4,457,346.99
非流动负债：	61		16,754,682.08	17,381,082.85
长期借款	62			
应付债券	63			
其中：优先股	64			
永续债	65			
长期应付款	66			
专项应付款	67			
预计负债	68			
递延收益	69			
递延所得税负债	70			
其他非流动负债	71			
非流动负债合计	72			
负债合计	73		16,754,682.08	17,381,082.8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74			
实收资本（或股本）	75	六、7	6,000,000.00	6,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76			
其中：优先股	77			
永续债	78			
资本公积	79			
减：库存股	80			
其他综合收益	81			
盈余公积	82			
未分配利润	83		4,021,995.17	4,227,194.9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84		10,021,995.17	10,227,194.9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85		26,776,677.25	27,608,277.81

注：会计报表附注为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利润及利润分配表

2022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鲲鹏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附注	上年实际数	本年实际数
一、主营业务收入	1		24,259,654.32	21,580,580.92
其中：出口产品（商品）销售收入	2			
减：折扣与折让	4			
二、主营业务收入净额	5		24,259,654.32	21,580,580.92
减：（一）主营业务成本	6		19,104,208.12	17,487,598.15
其中：出口产品（商品）销售成本	7			
（二）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8		164,676.05	106,101.27
（三）经营费用	9			
（四）其他	10			
加：（一）递延收益	11			
（二）代购代销收入	12			
（三）其他	13			
三、主营业务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4		4,990,770.15	3,986,881.50
加：其他业务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5			
减：（一）营业费用	16			
（二）管理费用	17		4,566,088.25	4,175,428.80
（三）财务费用	18		-17,221.24	-15,933.58
（四）其他	19			
四、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0		441,903.14	-172,613.72
加：（一）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1			286,125.00
（二）期货收益	22			
（三）补贴收入	23			
其中：补贴前亏损企业补贴收入	24			
（四）营业外收入	25		17,760.80	113,779.67
其中：处置固定资产净收益	26			
非货币性交易收益	27			
出售无形资产收益	28			
罚款净收入	29			
（五）其他	30			
其中：用以前年度含晕工资结余弥补利润	31			
减：（一）营业外支出	32		50,823.47	9,136.81
其中：处置固定资产净损失	33			
债务重组损失	34			
罚款支出	35			
捐赠支出	36			
加：以前年度损益调整	37			
（二）其他支出	38			
	39			
五、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0		408,840.47	218,154.14
减：所得税	41		5,110.51	12,954.35
* 少数股东损益	42			
加：* 未确认的投资损失（以“+”号填列）	43			
六、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4		403,729.96	205,199.79
加：（一）年初未分配利润	45		3,618,265.21	4,021,995.17
（二）盈余公积补亏	46			
（三）其他调整因素	47			
七、可供分配的利润	48		4,021,995.17	4,227,194.96
减：（一）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49			
（二）提取法定公益金	50			
（三）提取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51			
（四）提取储备基金	52			
（五）提取企业发展基金	53			
（六）利润归还投资	54			
（七）补充流动资金	55			
（八）单项留用的利润	56			
（九）其他	57			
八、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	58		4,021,995.17	4,227,194.96
减：（一）应付优先股股利	59			
（二）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60			
（三）应付普通股股利（应付利润）	61			
（四）转作资本（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62			
（五）其他	63			
九、未分配利润	64		4,021,995.17	4,227,194.96



现金流量表

2022年度

金额单位：元

编制单位：深圳鲲鹏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项 目	行次	上期金额	本期金额	项 目	行次	上期金额	本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	20,301,787.07	16,655,638.04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1		
收到的税费返还	3	5,870.92	113,779.66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	7,000,000.00	7,00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	3,348,440.69	2,591,124.5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	7,041,107.67	7,017,183.1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	23,656,098.68	19,360,542.2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	-7,041,107.67	268,941.9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	7,396,380.83	5,068,318.24	二、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	15,114,328.91	12,572,792.93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6		
支付各种税费	8	1,650,314.38	1,781,381.56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7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	179,077.17	601,735.46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	24,340,101.29	20,024,228.1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		0.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	-684,002.61	-663,685.9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1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3		7,000,000.00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4		286,125.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		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到的现金净额	1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		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35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	-7,725,110.28	-394,744.0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		7,286,125.0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	16,351,455.08	8,626,344.8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9	41,107.67	17,183.1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	8,626,344.80	8,231,600.74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2年度

58.00单位: 人民币千元/人民币元

项 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4,021,995.17		10,021,995.17		10,021,995.17	6,000,000.00					3,618,295.21		9,618,295.21		9,618,295.21
二、本期增减变动																				
（一）综合收益总额						4,021,995.17		4,021,995.17		4,021,995.17						3,618,295.21		3,618,295.21		3,618,295.2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所有者投入资本																				
3.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三、本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4,021,995.17		10,021,995.17		10,021,995.17	6,000,000.00					3,618,295.21		9,618,295.21		9,618,295.21
四、本年年末余额	6,000,000.00					6,257,191.95		10,227,191.95		10,227,191.95	6,000,000.00					1,021,995.17		10,021,995.17		10,021,995.17



深圳鲲鹏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

2022 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一 公司基本情况

深圳鲲鹏工程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成立于 1994 年,位于深圳市南山区,本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陆佰万元,法定代表人:苏天来。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18874375M《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公司经营范围:从事建设监理;建设工程招标代理;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工程项目管理;工程项目咨询。

二 不符合会计核算前提的说明

无

三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说明

1 会计制度

本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及其补充规定。

2 会计年度

本公司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3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会计年度内涉及非本位币的经济业务,采用月初汇率折合成本位币记账。决算日根据国家公布之人民币兑主要外币汇价对外币货币性项目进行了调整。

4 记账原则和计价基础

本公司会计核算采用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原则,资产在取得时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其后相关资产若发生减值,按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5 外币业务折算方法

本公司外币业务按业务发生月初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基准汇价折算为人民币记账，资产负债表日的外币货币性资产和负债按该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基准汇价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除了与固定资产购建期间因专门外币借款相关的汇兑损益按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其余均直接作为当期损益。

6 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等价物指持有的不超过3个月、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且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7 坏账核算方法

本公司坏账核算方法采用直接转销法。

8 固定资产及折旧

本公司将使用期限在一年以上，单位价值在人民币2000元以上的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器具等资产作为固定资产。固定资产按实际成本计价，预留5%、10%的残值，按以下折旧率采用直线法提取折旧：

序号	类别	估计经济使用年限(年)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1	房屋建筑物	20	5	4.75
2	运输设备	5	10	18
3	电子设备	5	10	18
4	其他设备	5	10	18

9 收入确认原则

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按完工百分比确认相关的劳务收入。

10 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所得税采用应付税款法核算。

11 利润分配



本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 弥补亏损
- (2)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
- (3) 支付股利。

四 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年无重大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说明

五 主要税项

税 项	计税基础	税 率
增 值 税	监理劳务收入	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交增值税额	7%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	25%
个人所得税	按员工工薪所得减除法定扣除 费用后的应纳税所得额	超额累进税率

六 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项 目	2021. 12. 31	2022. 12. 31
现 金	59.27	990.65
银行存款	8,626,285.53	8,230,610.09
合 计	8,626,344.80	8,231,600.74

2 应收账款

帐 龄	2021. 12. 31	2022. 12. 31
1 年以内	413,226.48	2,055,403.51
1 年以上	4,117,815.99	3,869,539.37
合 计	4,531,042.47	5,924,942.88

3 其他应收款

帐 龄	2021. 12. 31	2022. 12. 31
-----	--------------	--------------



1年以内	265,000.00	188,162.58
1年以上	3,985,080.00	3,914,651.83
合 计	<u>4,250,080.16</u>	<u>4,102,814.41</u>

4 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公司本年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分类明细情况列示如下：

固定资产原值：

资产类别	2021.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12.31
电子设备	122,494.12	8,405.45	6,300.00	124,599.57
运输设备	452,683.74	4,398.00		457,081.74
其他设备	143,811.77	4,379.65		148,191.42
合 计	<u>718,989.63</u>	<u>17,183.10</u>		<u>729,872.73</u>

累计折旧：

资产类别	2021.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12.31
电子设备	73,741.17	19,591.50	5,670.00	87,662.67
运输设备	402,338.30	4,086.24		406,424.54
其他设备	96,846.44	14,328.20		111,174.64
合 计	<u>572,925.91</u>	<u>38,005.94</u>	<u>5,670.00</u>	<u>605,261.85</u>

固定资产清理

630.00

净 值

146,063.72

125,240.88

5 应交税金

税 项	2021.12.31	2022.12.31
增值税	191,408.65	102,581.09
城建税	12,757.20	3,222.51
个人所得税	35,470.25	45,492.78
企业所得税	5,110.51	7,060.74
教育费附加	5,467.37	1,381.07
地方教育费附加	3,644.92	920.71
合 计	<u>253,858.90</u>	<u>160,658.90</u>

应交各项税款以税务主管部门核定数为准。



6 其他应付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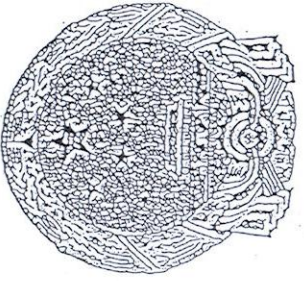
项 目	2022. 12. 31
南油集团租赁部	155, 438. 31
湛江分公司	359, 146. 74
劳务费	10, 064, 735. 78
赣州分公司	697, 458. 86
其他	1, 348, 049. 70
合 计	12, 624, 829. 39

7 实收资本

投资者名称	出资比例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苏天来	51%	3, 060, 000. 00	3, 060, 000. 00
邓荣钦	1%	60, 000. 00	60, 000. 00
廖国辉	20%	1, 200, 000. 00	1, 200, 000. 00
黄海	1%	60, 000. 00	60, 000. 00
余文天	1%	60, 000. 00	60, 000. 00
贾瑜	5%	300, 000. 00	300, 000. 00
王平宝	2%	120, 000. 00	120, 000. 00
吴剑勇	15%	900, 000. 00	900, 000. 00
徐焰军	4%	240, 000. 00	240, 000. 00
合 计	100%	6, 000, 000. 00	6, 000, 000. 00

2018年8月15日, 本公司进行了股权变更和增加资本的工商变更备案, 增加的资本已列往来科目.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深圳敬业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周正银

主任会计师: 周正银

经营场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深南西路汇景花园海欣阁20G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44030011

批准执业文号: 深注协字[1997]120号

批准执业日期: 1997年12月31日



发证机关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十四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营业执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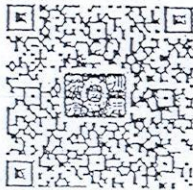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410732U

名称 深圳敬业会计师事务所
 类型 合伙企业
 经营场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深南西路汇景花园海欣阁20C
 执行事务合伙人 周正银
 成立日期 2001年03月14日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商事主体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网址<http://www.szcredit.org.cn>）或扫描执照的二维码查询。
3. 商事主体须于每年1月1日-6月30日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商事主体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等规定向社会公示商事主体信息。



登记机关



2017年11月08日